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諮詢座談會各場次綜合座談

意見彙整一覽表

項目	建議內容
組織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落公法人應有權限訂定罰則。 2. 部落公法人成立後，還要不要選村長？代表人、傳統領袖、村長之間的衝突如何調和？ 3. 部落會議對於公共事項做成決議後，會有什麼效力？ 4. 依地方制度法成立的各地方行政機關與部落公法人的關係為何？ 5. 部落成立公法人後是否擁有公權力？ 6. 部落應有管理自然資源的權利。 7. 部落是否能直接拒絕非部落成員進入部落區域內的權力？ 8. 原基法第 21 條同意事項的部分是部落公法人處理嗎？ 9. 在土海法還未通過立法院的情形下，本辦法第 4 條的規定執行上可能有困難，當面臨衝突，誰當我們的協商機關？ 10. 成立部落公法人後，被國家、或國有事業例如國家公園、農業改良場等占領之原住民區域內的土地，能否取回？或是對其礦物、土石、森林採伐時的同意權？ 11. 成立部落公法人劃定的區域，因為原住民很多傳統區域可能是國有或公有，我們有沒有權力對該管理單位收取使用、收益等的費用？ 12. 土審會能回到部落以落實真正的部落自治。 13. 部落現在組織可能有村長、理事長，將來可能又加入部落公法人的代表人，其各職權應如何協調？
設置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部落成立，建議比照一般社團有人數上的限制，如人民團體法規定發起人需要 30 人以上。 2. 連署書是否可以簽到替代？ 3. 原民會為審查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遴聘之專家學者、團體代表，其身分、代表性由何而來？是否會因應各族不同文化傳統而有別？ 4. 部落的核定是否能採將人數較少的部落合併至其他部落內，使部落大小規模差異不會那麼大以致影響經費的分配？ 5. 泰雅族兩百多個部落，若原民會欲先每個族群推選一兩個部落，為部落公法人化以作為典範，原民會應如何推選部落？原民會如何核定？
部落區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部落區域圖發生公告後與其他部落重疊的情形發生，是否能建立機制解決？ 2. 部落區域圖是否得劃入傳統領域？ 3. 建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要推送立法院前，部落領域回歸部落本身確

項目	建議內容
	<p>認公告後再由立法院審議部落傳統領域，爭議較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被徵收或不當取得的土地，在如何取回及補償的問題尚未解決的情況下，部落公法人的成立是否會使情況更複雜？ 5. 於核定部落區域時，成立部落公法人是否有可能導致分裂部落族群的疑慮？ 6. 在部落區域重疊的情形下，部落怎麼樣去界定？ 7. 像大愛部落因天災遷離原住地，部落的認定是否可延伸至暫居安置地？ 8. 在八八風災後，有部落是部分遷村、部分留在原地，那此部落若要成立部落公法人該如何處理區域範圍呢？
部落成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落裡的漢人是否要照顧？尤其是原住民的漢人親屬。 2. 實務上有夫為非原住民，無法代替原住民之妻參加部落會議，而造成衝突的案例。對於部落公法人是否要納入非原住民為部落成員可否由各部落自行決定之。 3. 部落公法人中漢人若無法成為部落成員、參與部落會議，似乎對久居於部落中、對部落有貢獻、或是為部落原住民之配偶不是很公平。 4. 各屬不同部落之父母所生的子女，是否得申請登載於父及母之部落的家戶名冊，成為各該部落成員？ 5. 若部落公法人不願將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外之原住民，另為規範使其成為部落成員致流浪在外，該如何處理？ 6. 部落公法人應該要限制完全是原住民者。
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部落的經費希望能直接撥款至部落公法人內。 2. 原民會、鄉公所是否應編制基本行政維持費？ 3. 原民會給部落一些辦公費或是有其他經費補助 4. 原民會對各種補助型計畫並無限制，在經費分配方面要如何處理？ 5. 有無對部落公法人觀光發展的補助？ 6. 除了申請補助以外，亦應有固定經費提供部落公法人為一般日常行政事務。 7. 基本設施維持費能否挹注部落公法人經費使用？ 8. 加入使部落公法人穩定運作的經費，例如撥一定比例的基本設施維持費 9. 是否有事務費、業務費等人事經費的編列？代表人及部落幹部能否設計為有給職？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村長能否擔任部落公法人之代表人？ 2. 有關代表人、部落幹部的消極資格部分，可否排除這些限制？等運行一段時間後觀察實際情形再考慮加入哪些限制。 3. 部落幹部不得兼任其他公職，可能會導致部落無人才推動部落公法人。 4. 部落公法人的代表人其地位是否會凌駕部落中的頭目？ 5. 原民會能否計畫培育原住民人才至各部落協助、宣導成立部落公法人？ 6. 部落會議中家戶代表僅能推出一人，該人就議決事項的意見可能與其家戶成員的不同，這可能會造成衝突。

項目	建議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僅有「辦法」的位階，效力恐怕不夠，建議應該要提升至法律位階以強化部落自治的目的。 8. 部落公法人的應附申請書表希望原民會能提供範本。 9. 部落公法人的設計似是中央直接面對部落，可能意見會無彙整而顯零碎，似有部落公法人是部落的自治而非族群的自治之感。 10. 若部落與地方自治團體失去連結，部落的縣道、鄉道、農業道路、部落聯絡道路是否因此無人管理？ 11.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中的組織章程是否可能會與人民團體法的相關條文如人員組織的限制、要件相衝突？ 12. 為使部落公法人更為完善，部落公法人的代表人及部落幹部應先受訓，以免財務監督控管不佳。 13. 將來部落公法人可能採計畫性補助，可能有的部落不會寫計畫。 14. 為了鼓勵部落成立公法人，建議凡是完成設立登記者，給予基本辦公設備。 15. 建議可先以村為單位成立部落公法人。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諮詢座談會【新北場】紀錄

- 壹、 時間：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 貳、 主持人：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高區長富貫 記錄：賴奎元
- 參、 地點：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發言一：

我們很樂見政府開始注重我們部落的權益，另一方面各部落不團結的情形也是我們自己要反省、檢討的地方，希望這個制度真的能夠帶給部落進步。

發言二：

部落公法人的工作人員有薪水嗎？沒有薪水的編列，如何讓有志之士全心全意的為部落付出。

發言三：

部落要申請核定為公法人，所需要的程序與文書很多，希望原民會能提供充足的資訊跟資料讓部落參考，甚至有協助輔導的人力能夠到部落來幫忙。

發言四：

部落變成公法人，其實行政機關最擔憂的問題就是各自權限與責任清不清楚。屆時權責不清，最終將只會造成地方更加的紛擾。

發言五：

目前本區在推動部落會議上，面臨到很嚴重「籍在人不在」的狀況，導致部落依據《諮商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召開同意事項部落會議時，因法定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或無法進行同意事項表決。此部分有請原民會能夠再斟酌部落發展的現實狀況，授權法規能夠有彈性，或協助本區專案性處理相關個案。

發言六：

與其談論部落公法人，部落現在面臨更大的問題是生活、經濟的壓迫，大量財團擁入烏來，甚至非原住民都比原住民多了，如何去保障我們最基本的生活權益，才是我們最關心的焦點。

柒、 散會：下午 9 時。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諮詢座談會【宜蘭場】紀錄

- 壹、 時間：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貳、 主持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曾科長興中 記錄：賴奎元
- 參、 地點：宜蘭縣政府文康中心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發言一：

簡報一開始建議增加公法人定義的簡要說明，部落的鄉親未必有法學專業知識，對於公法人制度也不太熟悉，所以如果能夠先做簡介，可能會比較容易進入狀況。

發言二：

部落成為公法人之後，相關政府補助經費的撥付程序是如何？過去以協會承辦政府計畫的經驗是：各期款項都分批撥入，而且還層層節制，部分比利卡在縣府、部分卡在公所，然後等驗收通過才有款項撥付，如果協會本身沒有龐大資金，在執行計畫上真的備感壓力。

發言三：

部落未來做為民族自治的初步，在這邊也建議原民會，以後不要再隨便核定新的民族。近年核定通過的民族都是數百人的小族，未來這些族群也可以單一成立自治區，這樣的政府組織真的殊難想像，未來的行政效率也不敢預期。

發言四：

未來部落成員請嚴格限制只能有原住民身分的加入，我們能夠理解原住民家庭裡頭可能有非原住民的眷屬存在，可是只要此例一開，非原住民成為了部落成員，將來可能產生由「多數非原住民」組成的「原住民部落」這種奇怪的現象。非原住民可以參與部落事務的討論，但不應該有相關表決的權利！

發言五：

南澳鄉目前部落核定的狀況有點複雜，轄內七個村就核定了13個部落，未來希望原民會能夠協助公所來重啟核定程序。如果朝一村一部落的目標規劃，可能對於未來推動部落公法人也會有相當的幫助。

柒、 散會：上午12時。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諮詢座談會【新竹場】紀錄

- 壹、 時間：105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
- 貳、 主持人：新竹縣原住民族行政處 張科長信良 記錄：范文鶯
- 參、 地點：新竹縣教育發展中心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發言一：

部落公法人的綜合諮詢座談可否在靠近部落的鄉公所或直接深入部落內舉辦，第一能使部落頭目長老成員免舟車勞頓，第二直接對部落成員宣導，也避免頭目長老在尚未十分了解的情形下還要回部落與部落成員講述部落公法人的事宜。

發言二：

1. 因為人材及經費的原因，可能大多數的部落都未曾開過部落會議。
2. 部落公法人的傳統領域如何劃設界定？
3. 北賽夏族可能有四個部落，該四個部落皆可成為部落公法人嗎？
4. 成立部落公法人後，其補助部落的經費，是直接撥款至部落公法人內，還是經由鄉公所撥款至部落公法人？我們希望能直接撥款至部落公法人內。

發言三：

所謂核定部落有哪些？有公告嗎？有公告的話在哪裡找？如何申

請成為部落公法人？申請管道為何？

發言四：

原住民族區域內的土地大量被買走要如何處理？原住民族較偏遠的部落，聯外道路大部分都沒有處理好，經費補助不均。

發言五：

1. 原民會能否計畫配育原住民人才至各部落協助、宣導成立部落公法人。
2. 部落公法人的代表人及部落幹部不得兼任公職，如此的規定可能會導致部落內沒有人才能擔任部落公法人的代表人及部落幹部，且若部落成員可能沒有固定收入的話，願意擔任無給職的代表人及部落幹部之意願會十分低落。
3. 是否能爭取使部落公法人的代表人及部落幹部有薪水，成為有給職？
4. 成立部落公法人後，被國家、或國有事業例如國家公園、農業改良場等占領之原住民區域內的土地，能否取回？或是對其礦物、土石、森林採伐時的同意權？

發言六：

原本和平部落的原住民現多已移居五峰部落內，這些原住民得否申請加入和平部落的部落成員，還是只能成為五峰部落的成員？

發言七：

部落裡的漢人是否要照顧，尤其是原住民的漢人親屬。

發言八：

1. 核定部落名稱，雖有部落傳統名字的羅馬拼音，但中文仍是翻成「第一部落」、「第二部落」等。
2. 建議可將部落公法人的介紹、組織、流程等製成光碟發給各部落觀看，更容易吸收、了解。
3. 為何成立部落公法人還需要連署書，不是已經有名冊，或者是可用簽到替代？

柒、 散會：下午 5 時。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諮詢座談會【苗栗場】紀錄

- 壹、 時間：105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貳、 主持人：苗栗縣原住民族事務中心陳主任睿炘 記錄：洪暉皓
- 參、 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三樓多媒體簡報室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發言一：

1. 泰雅族兩百多個部落，若原民會欲先每個族群推選一兩個部落，為部落公法人化以作為典範，原民會應如何推選部落？原民會如何核定？
2. 同意成立部落公法人，簽署原住民連署書之原住民是否包含未成年人？
3. 部落公法人的經費來源之一的所謂政府補助來源，其政府係指中央還是地方政府？
4. 成立部落公法人後，部落是否有能直接拒絕非部落成員進入部落區域內的權力？
5. 為使部落公法人更為完善，部落公法人的代表人及部落幹部應先受訓，以免財務監督控管不佳

發言二：

1.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是否有經立法院備案、審查、通過？
2. 部落裡如果有非原住民成員例如原住民之非原住民配偶，其無法參予可能導致糾紛至部落公法人無法成立
3. 被徵收或不當取得的土地，在如何取回及補償的問題尚未解決

的情況下，部落公法人的成立是否會使情況更複雜？

4. 於部落經費、土地、人員不足的情形下，政府若不協助我們，部落如何自給自足且亦無法達成國家所給予的公共任務
5.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中的組織章程是否可能會與人民團體法的相關條文如人員組織的限制、要件相衝突？

發言三：

1. 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法律位階為何？
2. 在部落區域重疊的情形下，部落怎麼樣去界定？
3. 自然資源的消失，如梅花鹿或牛樟，主要係因政府實行大量出口而致，故政府須負極大責任，其應收回權力由部落管控自然資源
4. 同意成立部落公法人的成員人數，是否有要求一定比例或人數？
5. 於核定部落區域時，成立部落公法人是否有可能導致分裂部落族群的疑慮？

發言四：

1. 部落成立公法人後是否擁有公權力？
2. 政府移撥的經費，如何編算分配給各個部落公法人？
3. 部落公法人的代表人其地位是否會凌駕部落中的頭目？
4. 部落區域內若有其他族群之原住民，比如泰雅族部落裡有總共十人，有三人為布農族，布農族的原住民是否可行使表決權等權利？

發言五：

1. 若部落與地方自治團體失去連結，部落的縣道、鄉道、農業道路、部落聯絡道路是否因此無人管理？
2. 原民會有多少人處理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人力是否不足？不足時該如何處理？

發言六：

1. 總統府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各個族群要如何推出一人代表？
2. 原民會應先將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的資料先於諮詢座談會前給予部落及社團代表足夠的時間審閱，而非臨時給予

發言七：

部落區域內若有珍貴的自然資源，是否能由部落人工養殖，設備再由原民會補助，以達到部落自立？

柒、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諮詢座談會【臺中場】紀錄

壹、 時間：105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

貳、 主持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奎元助理員 記錄：洪暉皓

參、 地點：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發言一：

本辦法第23條第三項規定部落公法人中的部落成員，未經登載於家戶名冊，不生效力，但人的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這兩者是否會相衝突？

發言二：

原民會是否能公布部落據點讓居於都會區之原住民知道位置參與部落會議？

發言三：

1. 部落會議原本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中，需一年至少召開兩次，而在部落公法人中的部落會議是否亦需一年至少召開兩次？
2. 在部落公法人中，部落會議對於公共事項做成決議後，會有什麼效力？關於公共任務得否請原民會幫忙或補助？

發言四：

1. 台中市的花東新村、自強新村已由中央核定蓋集合式住宅，其

住民主要是阿美族以及其他原住民族組成，他們是否能成立部落公法人？

2. 非原住民族之人為部落公法人中部落成員之配偶時，其是否亦享有同部落成員之權利，參與部落會議？

發言五：

1. 各屬不同部落之父母所生的子女，是否得申請登載於父及母之部落的家戶名冊，成為各該部落成員？
2. 政府經費補助是主動核定金額補助還是由部落公法人提出申請計畫再撥款？另外原民會對各種補助型計畫並無限制，在經費分配方面要如何處理？

發言六：

1.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諮詢座談會之舉辦，原民會應深入部落原鄉，因為在部落原鄉的人更了解相關議題。
2. 在原住民族自治法尚未通過立法院的情形下，部落公法人的法源依據是否會有問題？
3. 部落公法人的監督機制偏消極被動。當部落與部落或部落與人發生衝突的時候，原民會將如何處理？
4. 原民會為審查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遴聘之專家學者、團體代表，其身分、代表性由何而來？
5. 原民會為審查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的審查標準為何？，是否會因應各族不同文化傳統而有別？

發言七：

若部落公法人不願將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外之原住民，另為規範使

其成為部落成員致流浪在外，該如何處理？

發言八：

成立部落公法人劃定的區域，因為原住民很多傳統區域可能是國有或公有，我們有沒有權力對該管理單位收取使用、收益等的費用？

柒、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諮詢座談會【嘉義場】紀錄

- 壹、 時間：105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貳、 主持人：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江科長啟元 記錄：洪暉皓
- 參、 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發言一：

1. 對於部落公法人是否要納入非原住民為部落成員由各部落自行決定之。
2. 村長能否擔任部落公法人之代表人？
3. 社區發展協會在部落成立公法人後應該還要繼續存在，否則鄉公所、林務局可能就不會在挹注資源。

發言二：

1. 茶山部落有鄒族、布農族、漢人在共同的生活圈裡，其能否成立部落公法人？

發言三：

1. 漢人能否成為部落成員？
2. 部落公法人中漢人若無法成為部落成員、參與部落會議，似乎對久居於部落中、對部落有貢獻、或是為部落原住民之配偶不是很公平。
3. 阿里山鄉共有八個部落，得否申請聯合部落公法人？
4. 部落公法人的代表人及部落幹部是有給職還是無給職？

5. 達邦部落應該有 1 到 7 鄰但是資料上卻只有 1 到 5 鄰。

發言四：

1. 可否藉由章程使漢人成為部落成員？
2. 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公共事項的議決是否可藉章程使非原住民族亦得參與表決。

發言五：

1. 對於是否加入非原住民成為部落成員應在更仔細的思考以免造成族群對立。
2. 原民會有無對部落公法人觀光發展的補助？

發言六：

部落公法人是否會和社區發展協會發生衝突？

發言七：

1. 部落公法人是否可以訂定罰則，例如對不遵守章程規定的狩獵或是祭祀給予懲罰？
2. 代表人及部落幹部的消極資格中，明訂除犯第 37 條前三款以外之罪，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此處有包含犯森林法、動保法或槍砲彈藥條例嗎？如果有的話可能會導致部落無人才可用？

發言八：

1. 為成立部落公法人所招開的部落會議，其出席人數及同意人數是如何計算？

2. 部落會議中家戶代表僅能推出一人，該人就議決事項的意見可能與其家戶成員的不同，這可能會造成衝突。
3. 部落公法人是以現行的行政區域例如村的範圍為其區域嗎？那傳統領域的劃設範圍呢？
4. 部落會議臨時選出主席，被選為主席的人可能對議決事項不甚熟悉。
5. 實務上有夫為非原住民，無法代替原住民之妻參加部落會議，而造成衝突的案例。

柒、 散會：下午 1 時。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諮詢座談會【高雄場】紀錄

壹、 時間：105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 主持人：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陳副主任委員幸雄

記錄：洪暉皓

參、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五樓第二會議室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發言一：

如果規範代表人及部落幹部不得兼任其他公職，可能會導致部落無人才推動部落公法人，請再考慮。

發言二：

中央補助部落公法人可否除了申請補助以外，亦有固定經費定時撥款的制度以提供部落公法人為一般日常行政事務呢？

發言三：

1. 部落會議的預算是否涵蓋在鄉公所內嗎？還是另一個預算？
2. 瑪雅里若想建立社區，但因其有四個部落會議，會議的程序及結果可能造成工程難以推進。

發言四：

部落會議若要跟鄉公所要錢的話會很困難，是否能直接跟原民會申請呢？

發言五：

部落會議申請經費，公所都不管我們。

發言六：

1. 像大愛部落因天災遷離原住所地，部落的認定是否可延伸至暫居安置地？
2. 由多個族群組成的一個混居部落，共識取得有一定難度，在成立部落公法人時或許會造成部落內部衝突。
3. 部落公法人的設計似是中央直接面對部落，可能意見會無彙整而顯零碎，似有部落公法人是部落的自治而非族群的自治之感。
4. 依地方制度法成立的各地方自治行政機關與部落公法人的關係為何？是競爭亦或分工？若為分工該如何分工呢？

發言七：

基本設施維持費能否多出一分部落公法人費用的部分？

發言八：

1. 部落公法人的公共任務部分是由原民會實施的嗎？
2. 部落會議的基本設施維持費不可能要得到，所以部落公法人若直接由中央撥款至部落公法人，可使部落直接運用該筆經費，因為公所、代表會等至部落建設道路、排水設施等設施，部落本身可能不甚了解。

發言九：

1. 部落的核定是否能採將人數較少的部落合併至其他部落內，使

部落大小規模差異不會那麼大以致影響經費的分配？

2. 能否使單一族群成立部落公法人？
3. 成立部落公法人是否有事務費、業務費等人事經費的編列？

發言十：

1. 新住民可能要等到其取得身分證後始得成為部落成員。
2. 是否加入非原住民者成為部落成員可按各部落公法人的章程決定之。
3. 部落公法人應該要限制完全是原住民者。

柒、 散會：下午 5 時。

- 畫。
6. 核定部落南投縣仁愛鄉平和部落是都達村的，精英村的鄰數也改為 7-8 鄰。
 7. 部落公法人成立後，原基法第 21 條同意事項的部分是部落公法人處理嗎？

發言三：

1. 武界部落會議主席塔斯竹幹·武浪提交「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法」草案，請原民會做法案參考。
2. 建議部落公法人第 4 條第 2 款，加入「礦物」以及「收益」，同條第 3 款加入「權利審查」。
3. 部落公法人成員應該被賦予制止違反部落公法人協議章程規定的公權力。
4. 第 11 條第 3 款，關於成立部落公法人聯署書的部分，要求需載明身分證字號，可能有洩漏個資的問題，建議刪除。
5. 第 37 條，有關不得擔任代表人及部落幹部之消極事由，對於犯較輕之罪建議排除，可以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為標準。

發言四：

我們要討回林務局占領的土地、台電占領的公有地，廣電、不當黨產等部分，要不回來的要現金補償。

發言五：

1. 建議原民會以在地的組織章程建立當地的部落公法人章程，因為現如今開部落會議時，每家戶推派一位代表與布農族長老制度不符。

2. 希望原民會建立專門受理部落公法人的受理單位。

發言六：

1. 部落公法人制度造成與地方行政機關的雙軌制，公所也有些難以適從。
2. 希望部落能將所有部落成員都顧到，而非僅有幾位成員。
3. 部落區域所公告與現行行政區域有些出入，例如有些界線是在鄰線後來變到河邊，是不是年代不同所致。

發言七：

1. 我們伊達邵部落傳統部落的區域範圍不僅僅於核定中 1 至 10 鄰，希望之後成立部落公法人的區域能不僅限於 1 至 10 鄰。
2. 在土海法還未通過立法院的情形下，本辦法第 4 條的規定執行上可能有困難，因為我們面臨十幾個資源管理單位，當面臨衝突，誰當我們的協商機關？

柒、 散會：12 時 30 分。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諮詢座談會【屏東場】紀錄

壹、 時間：105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 主持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

記錄：洪暉皓

參、 地點：屏東縣政府 205 會議室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發言一：

1. 有關部落成立，建議比照一般社團有人數上的限制，如人民團體法規定發起人需要 30 人以上。
2. 部落公法人的區域界定，關於增劃編林班地的部分要如何處理？能否共管？
3. 代表人及部落幹部能否設計為有給職？原民會、鄉公所是否應編制基本行政維持費？
4. 有關代表人、部落幹部的消極資格部分，可否排除這些限制？等運行一段時間後觀察實際情形再考慮加入哪些限制。

主持人：

支薪的問題，變成公法人後，如何跟村辦公室、鄉公所合作，把部分的經費漸漸移給部落公法人，然後這個經費有怎麼去處理等等的問題需要處理，至於部落區域有發生重疊、或是與其他政府機關發生爭執，原民會都會介入協調，是否各退一步或是協商共管都有可能。

發言二：

部落公法人成立後，還要不要選村長？因為可能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部落公法人的代表人可能會影響村長的權利義務。

主持人：

這也是問題的核心，部落會議現在升格為公法人，代表人兼任部落會議主席，基於原基法第2條之1，按照地方制度法，村長是行政機關中最基層的行政工作人員，而且是選舉出來的，這的確可能有些衝突，執行的工作及服務的民眾是重疊的，其權責怎麼劃分，所以我們整個體制都要改變，原住民族自治法也要盡早去推，才有可能齊頭並進。

發言三：

如果是在成員單純沒什麼衝突的部落，或許可以藉由章程規定村長就兼任部落公法人的代表人。

主持人：

畢竟將來代表人是推舉產生，而目前村長就是大家選出來民意最高的，所以如果是單一部落比較清楚的話，或許可以村長可以被大家推舉為部落的代表人。

發言四：

我也滿支持剛剛林村長的，如果部落本身很和諧，村長也可以兼任部落代表人，部落才比較好整合。

發言五：

我們一些成立部落公法人的申請表格，能否送範本給鄉公所？
部落區域圖是否也要把傳統領域畫入，還是只有部落的範圍？

發言六：

1. 在部落公法人組織辦法草案中看不太到地方政府的角色，地方政府是否可協助幫忙？
2. 所謂特定的公共任務係指什麼？可否再清楚界定之？
3. 如果一位原住民跟兩個部落公法人皆有關連性，其是否可以加入成為兩個部落公法人之部落成員？
4. 因為部落公法人中較穩定的收入來源為政府補助或是該部落有自己較穩定的產業發展，要不要加入一個穩定使部落公法人運作的經費，例如撥一定比例的基本設施維持費？
5. 申請表格文書尤其章程、財務計畫書，建議有專人輔導部落，加上範例版本讓部落參考。
6. 若部落區域圖發生公告後與其他部落重疊的情形發生，是否能建立機制解決？
7. 在八八風災後，有部落是部分遷村、部分留在原地，那此部落若要成立部落公法人該如何處理區域範圍呢？

發言七：

1. 希望原民會能提供章程範本。
2. 村長如果兼代表人、部落會議主席，經費的流入動向可能會有疑慮，希望能明訂代表人代表部落公法人抑阻村長或頭目等等權力衝突，部落成員也無所適從。
3. 活力部落的經費申請，需要很多時間審核，如果原民會給部落一些辦公室費比較合乎效益，或是有其他經費補助。

4. 部落公法人成立後，我們辦公室應該設在何處？

發言八：

1. 為了鼓勵部落成立公法人，建議訂定一個部落公法人的施行細則，凡是完成設立登記者，給予基本辦公設備。
2. 建議可先以村為單位成立部落公法人。

柒、 散會：下午 5 時。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諮詢座談會【花蓮場】紀錄

壹、 時間：105年9月10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

貳、 主持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 將·拔路兒 主任委員
Icyang·Parod

記錄：洪暉皓

參、 地點：花蓮縣台灣原住民文化館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發言一：

部落沒有聚會所、桌椅要怎麼辦會議，部落公法人的會議若沒有經費就很難辦起來，我之前曾向公所申請過好幾次經費，但他們都回答沒錢，所以絕大部分我們部落的會議都是由我自掏腰包，沒有資金、人才和團結的組織是沒辦法實現自治的。

發言二：

我們部落部分傳統領域原本是山地保留地，後來變河川地後這土地就不是我們的，我們土地能要回來嗎？

發言三：

部落公法人成立的前提要件是部落要先被核定，花蓮縣還有部落尚未核定，原民會是否會重啟部落核定的機制？

發言四：

1. 希望轉型正義不要忘記原住民。

2. 國家阻礙我們原住民實行狩獵，國家是否應賠償原住民?獼猴破壞我們的農作物時，又禁止我們獵殺，國家是否應負責?

發言五：

我們原住民的傳統神話傳說、倫理道德以及其他文化漸漸消逝，不能給我時間為各頭目上課。

發言六：

1. 代表人的資格上有引用的選舉罷免法的部分，我覺得對我們有壓迫，因為如此對我們代表人的產生有很大的問題。
2. 我希望能確認我們部落會議主席的資格，主席是否一定要頭目來產生，建議在我們法條上明定部落會議的主席一定是我們部落的頭目。
3. 我們吉安鄉有個「捕鳥祭」歲時祭儀的文化，但之前收到花蓮縣政府的一份公文，限制我們的活動不能越區到別的鄉鎮，因為別的鄉鎮不同意，這對我們文化的推展很大的打擊。

發言七：

希望能安排一些經費多在都會區內成立各部落的聚會所。

發言八：

1. 建議能多給些資訊與部落，以利執行順利。
2. 我們部落最近申請專用權遇到些瓶頸，想了解是真的完全不行，還是有其他問題要修正，是否能給予幫助?

發言九：

1. 部落會議中設定的人數、戶數非常死，但在部落按照規定來辦，甚難達到門檻，建議不要以戶數而是以人數作限制。
2. 公法人成立後，在其存款到一定程度，是否能成立基金，讓基金產生孳息。
3. 建議刪除投影片中「部落公法人設立初期，除自籌經費外，宜由本會以業務委託或補助之方式」的部分，我的想法是初期直接由原民會補助或由業務費提供，以利部落成立公法人。

柒、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諮詢座談會【臺東場】紀錄

- 壹、 時間：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 貳、 主持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王處長瑞盈 記錄：洪暉皓
- 參、 地點：臺東縣政府大禮堂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發言一：

1. 我的部落名稱為「Tamalakaw」，跟漢字的大巴六九不一樣。
2. 「頭目」的名稱不好聽，換為部落領袖或傳統領袖會比較好。
3. 我的部落中有一個管理委員會，由部落領袖、祭司、部落會議主席等組成，部落公法人就由這個組織負責成立。
4. 審查文件的範本希望能盡快交給各部落。

發言二：

1. 公法人的申請，其中會議召集決議準用諮商同意參與辦法第 12 條到 22 條規定，是要整個部落戶數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才能成立公法人嗎？
2. 核定公法人後，部落會議主席以及幹部即解職，這時部落會議的章程要重新修定嗎？
3. 部落區域，我們可以從行政圖或 google 截圖來附表呈報，或是找專業人士處理，若找專業人士需經費，這部分可以補助嗎？我們可以把所有各部的落區域劃為我們區域圖內嗎？
4. 家戶名冊，可能一家人會有好幾戶，作名冊可能會有遺漏，建議鄉鎮市公所用刪去或消除法的方式以審查。

5. 一個部落內有公共事務推動的村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以及部落會議主席，大家都想當頭的情況下，若這幾位意見難以整合，對部落也不好，建議大家部落會議主席就給村長做，村長已有一定的民意基礎有信服力且有薪水，目前國家經濟有困難，能經濟有效推動也是種方式。

發言三：

1. 辦法中沒有很清楚說明公法人可以做什麼？位階為何？剛才前面講很多的好像社區發展協會也可以做。部落公法人應該讓原住民表達我們的意見，在本辦法草案中看不出我們有資格贊成或反對某些公共事務。
2. 建議先把原基法的位階提升並與以落實，讓各部會認同我們原住民自治自主，這樣公法人才有力量去實現自治。

發言四：

1. 今天應該要臺東縣分組舉辦，因為各部落文化、組織、思想都不一樣，或是一部落至少要有三個人例如青年會會長、長老、頭目出席，如果像今天各部落一人聚集一起，基層代表性略顯不足，值得討論改善。
2. 原住民要與其他族群建立國與國間的關係，應該要訂法入憲，否則換個執政者就換個方向，原住民就變成被玩弄的民族。
3. 還給原住民土地，應該要包含水源、森林、狩獵等資源權，生存權公益的取得利用應比照國際。
4. 不只調查、賠償，重要的是執政者應該要編列龐大的預算來補救原住民族漸漸失去的文化、語言等等。
5. 台灣原住民身分定義，在公法人還未被定義位階在哪，亦未列

入憲法，把原住民之於國家是國與國的關係納入憲法保障。

6. 應該要更深入了解各族群部落間不同，將權限衝突降到最低。
7. 人事監督由原民會負責，那原民會權限頗大，在經費預算或其他安排都要經行政院，我們不知道要怎麼做。
8. 成為部落公法人是實現原住民自治的漸進式步驟之一嗎？要多少年呢？

發言五：

1. 我們金峰鄉嘉蘭村，已經離開部落的傳統區域，我們區域要如何劃分，用大武山自然保留區，還是林班地的傳統領域，或者是用我們現在嘉蘭村的行政區域？
2. 我們大概 5 戶到 8 戶就一個部落，這種人數是否可以成立一個部落公法人？

發言六：

常住於部落的人數並不多，戶數代表 2 分之 1 出席的門檻人數有點太高，建議以常住於部落的家戶人口數為基準比較好一點。

發言七：

1. 到如今仍以山地、平地區分我們原住民，我認為有些落後。
2. 戶數較少的小部落是否可以合併進相近大部落內？
3. 傳統領域如何由誰來鑑定？由部落、鄉公所、地政事務所或是縣政府嗎？
4. 部落能不能不成立部落公法人？
5. 代表人能否比照村長有一定的事務費？

柒、散會：上午 12 時。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諮詢座談會【桃園場】紀錄

- 壹、 時間：105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時
- 貳、 主持人：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 高專員文傑 記錄：洪暉皓
- 參、 地點：桃園市復興區歷史文化館2樓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發言一：

1. 原基法位階係為法律，但多年施行下，仍受制於其他法律的限制，而未能落實原基法內原住民之權利，何況本辦法草案位階僅於法規命令，最後可能流於形式。
2. 經費來源為何不是直接撥給公法人，而是以計畫性給予的方式？
3. 里長與公法人代表人意見不同，地方內部容易有混亂的情形，權責可能會產生衝突。

發言二：

1. 前置作業，區公所申請經費的部分，由誰負責輔導，建議請原住民會或區公所輔導。
2. 非原住民配偶能否成為部落公法人成員？
3. 部落會議的召開人數是否能確立一定標準，以免耗時耗力等待位居住於部落的成員回來開會。
4. 部落內無人才能寫計畫，是否應培養人才或給予自願協助者予以獎勵。

發言三：

1. 我知道有些部落已經開始為部落公法人的申請作準備，但經費申請的部分仍不是很了解，建議先以範例部落成立公法人以利推行並起示範目的。
2. 若生活空間重疊性高的部落們，各自成為公法人後，要如何整合，尤其是各該部落內的傳統文化差異不同。

發言三：

核定部落資料中，三民里的部分，有些部落其實以非原住民者組成，應如何處理？

發言四：

1. 里長與公法人代表人可能會有衝突，是否能明定權責區分，或是等部落公法人成立後，設落日條款將里長解職。
2. 若代表人以及部落幹部若無新資，部落本身可能沒什麼收入，建議原民會先撥給一定金額給部落運作，例如一筆定存的資金，並以孳息做為部落的運作費用。
3. 我們若要開發土地還有許多其他法規限制例如水利法等，是否能立特別法明文排除這些法規的限制。

發言五：

辦法草案中所謂「事業收入」是指可以成立公司收取營利嗎？其範圍及限制為何？

發言六

1. 部落公法人的經費核銷會與公所的核銷產生衝突嗎？
2. 希望之後能自由進出原住民傳統領域，由原住民自己管理，排

除國家介入，落實原基法。

發言七：

建議義興部落的所有問題由區公所或里辦公室負責，若公法人沒有作明定權責劃分或宣導容易造成民眾混淆。

發言八：

建議原民會請區公所輔導部落成立部落會議，再協助部落成立公法人。

發言九：

部落區域圖要如何劃設認定？部落間區域重疊的部分要如何劃設認定？會不會造成部落間的衝突？

柒、 散會：下午 4 時。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諮詢座談會

會議資料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綜合規劃處編印

105年9月

目錄

一、部落公法人推動進程報告.....01

二、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簡介.....	03
三、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16
四、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18
五、原住民族各族部落數總表.....	29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一覽表.....	30
七、參考法規：原住民族基本法.....	68
八、參考法規：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73

議程

時間	內 容	主持（講）人	時 程	備 註
約 計 3 小 時	報到			
	主持人致詞	本會指派人員	10 分鐘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簡 介(一)	賴奎元助理員	50 分鐘	
	中場休息		10 分鐘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簡 介(二)	賴奎元助理員	50 分鐘	
	休息		10 分鐘	
	綜合座談	本會指派人員	50 分鐘	
	賦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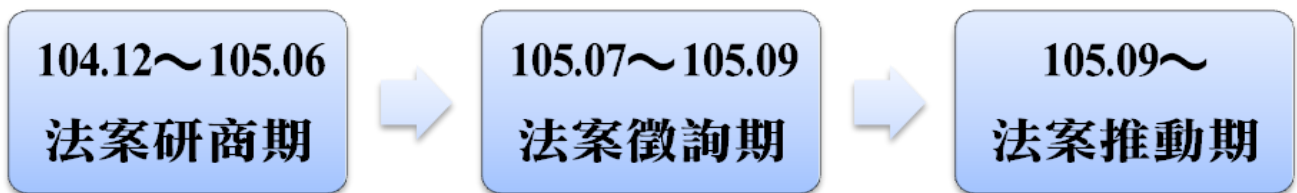
部落公法人推動進程報告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第 2 條之 1，授權由本會就「部落公法人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另訂法規命令。茲就部落公法人之草案內容及推動進程說明如下：

一、《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內容：本辦法草案依下列原則草擬

- (一) **保障部落自主**：授權部落以組織章程方式規劃其內部組織架構、成員權利義務及發展方向。
- (二) **培力組織健全**：主管機關適度提供行政資源及行政指導，輔助部落公法人厚植實力、自主運作，並培育其自身行政人才。
- (三) **建構自治基礎**：肯認部落為民族自治推動之基礎單元，藉由部落公法人之推動，加速完成民族自治之遠景，

二、法案規劃推動期程：



- (一) **已完成法案研商**：本處於 105 年 1 月 17 日草擬《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 1 部後，同年 2 月 2 日由鍾副主任委員陸續召開 6 次會內研商會議及 2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並於 6 月 14 日初步完成本辦法草案審議。同時於 5 月 5 日將本草案刊登於政府公報，5 月 19 日完成法規命令預告程序。
- (二) **刻正辦理諮詢會議**：本處預計於 7 月 15 日至 9 月 14 日間，

於全國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 12 個直轄市、縣辦理「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諮詢座談會」，邀集部落代表、原住民族社團代表及地方政府等交換意見，以求法案內容周延。

- (三) **預計 105 年 9 月底前發布施行**：依據諮詢座談會所彙集意見，如無重大爭議，即可將發布施行並賡續輔導部落申請設立為公法人等相關事宜。

三、對於原住民族自治之幫助與影響：

- (一) **確立自治基礎單元**：部落傳統組織經由公法人化過程，賦予其於國家行政中之權能，並肯認部落在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中所扮演之角色與地位。
- (二) **有助民族共識凝聚**：藉由部落組織之法制化，部落成員得循一定程序商議其公共事務並對外作成決定，有助於解決民族代表性之爭議以及民族內部共識之凝聚。
- (三) **具體落實總統政見**：總統政見揭示「各民族自治團體及部落具公法人地位」，在《原住民族自治法》尚未完成立法前，即可依本辦法草案規定逐步讓部落成為法律實體，作為實踐民族自治的第一步。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 簡介

大綱

壹、前言

貳、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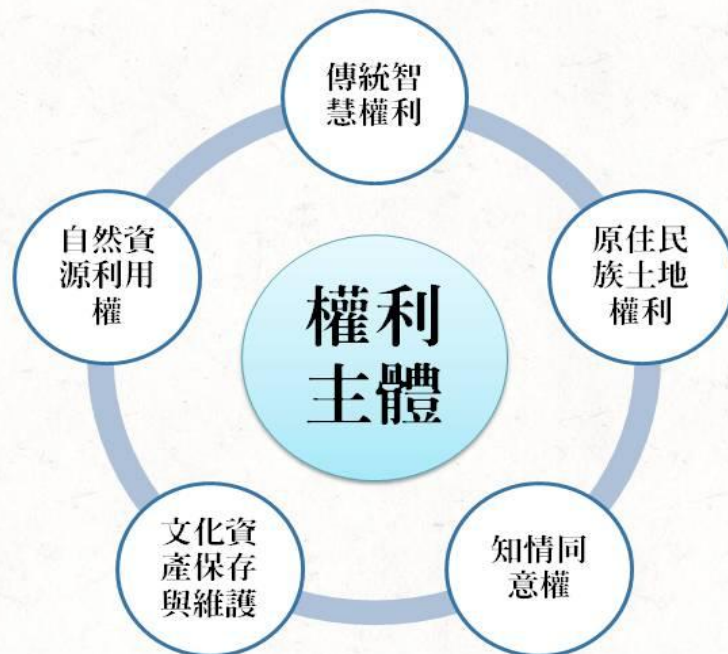
參、賡續推動事項

壹、前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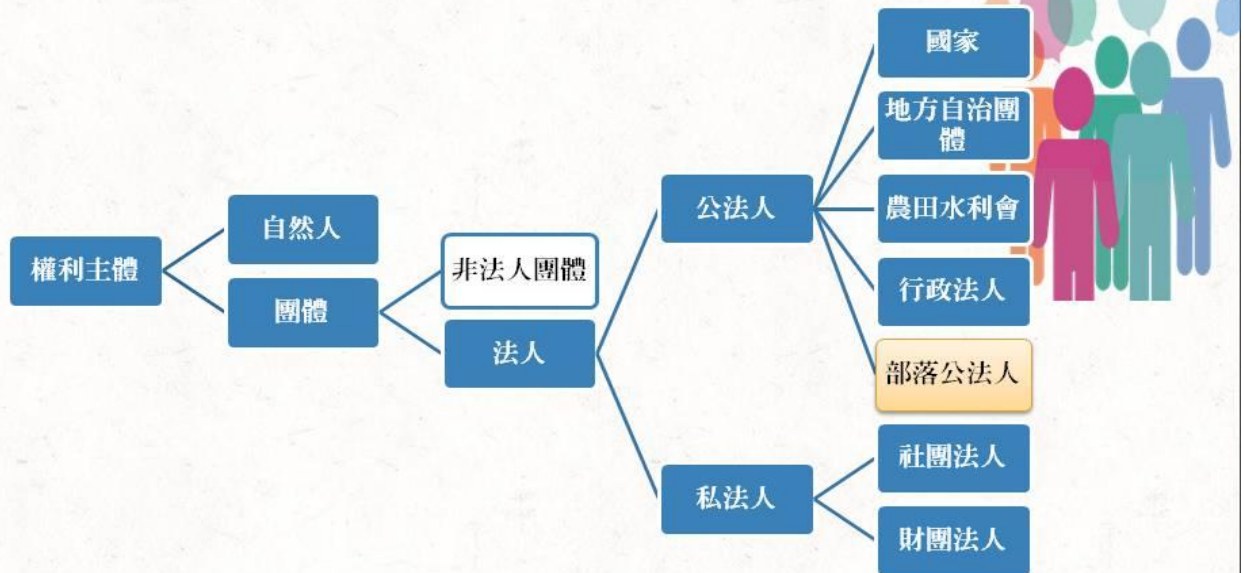
一切要從94年原住民族基本法
開始談起……

■ 欠缺主體的權利體系



■ 權利主體

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的人或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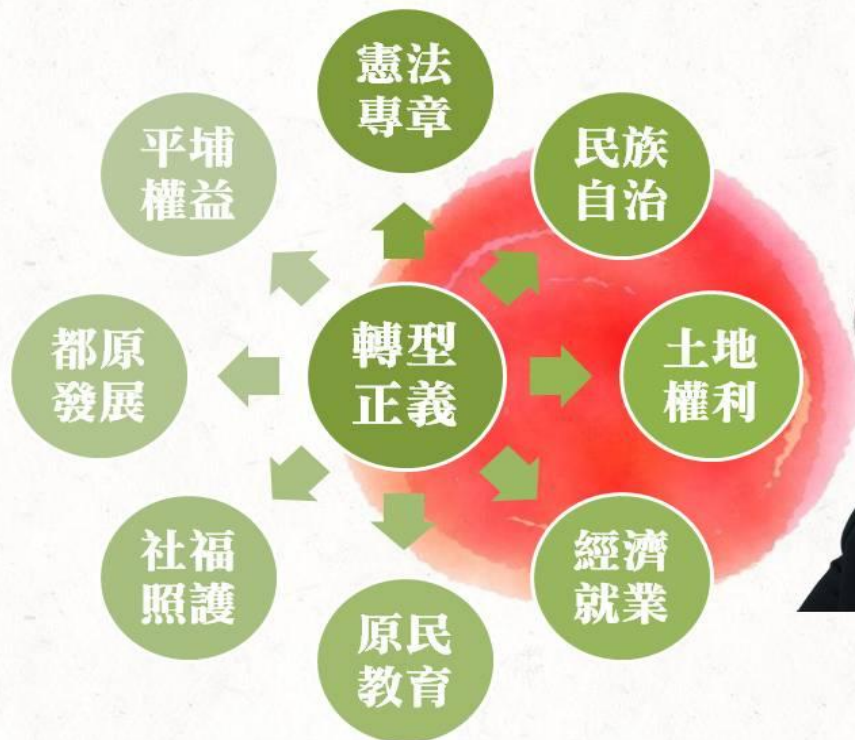
■ 從自治法嘗試建構

99年 原住民族 自治法

- 第6條：部落為原住民於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經主管機關核定而具**法人地位**之團體。
- 第7條：自治區政府得視需要，將下列事項之權限之一部分，委託自治區域內之部落行使。

103年 原住民族 自治暫行 條例

- 第4條：部落：原住民於自治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經主管機關核定而具**法人地位**之團體。
- 第十八條：族區自治政府得視需要，將下列事項之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族區內之部落行使。



■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 各民族自治團體及部落具公法人地位。

□ 劃定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

□ 自治區政府享有完整自主和自治權限及可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籌備及發展。

□ 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相關法律移由自治區政府管理。

■ 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今年的十一月一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未來，原住民族自治的理想，將會一步一步落實。**



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達成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並建立**原住民族的自治基礎**，就是政府原住民族政策上的三大目標。

貳、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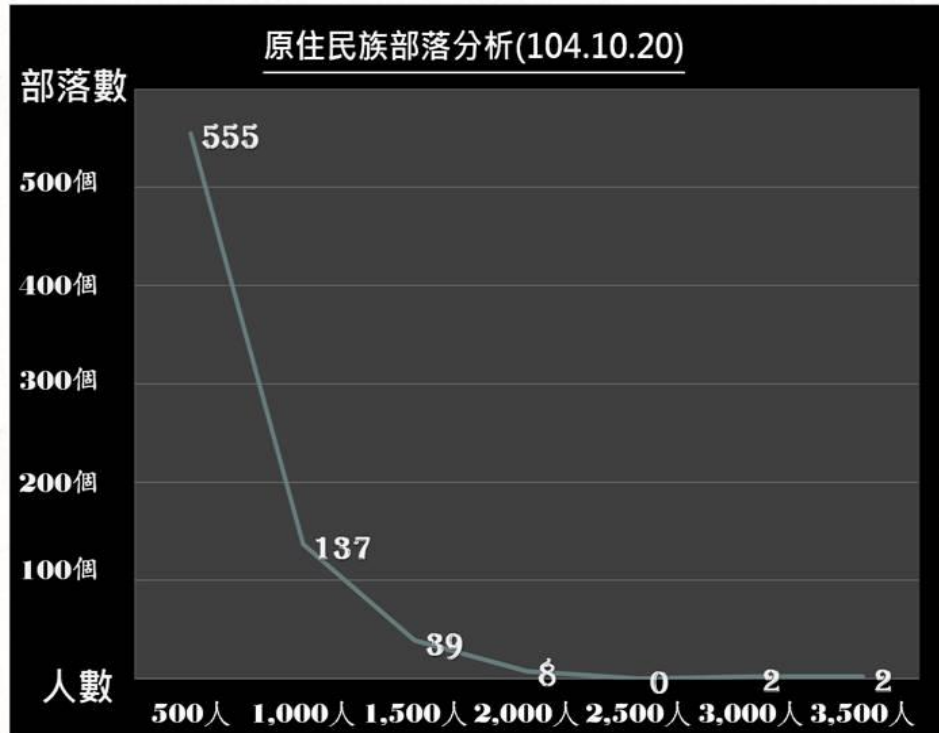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部落公法人
組織設置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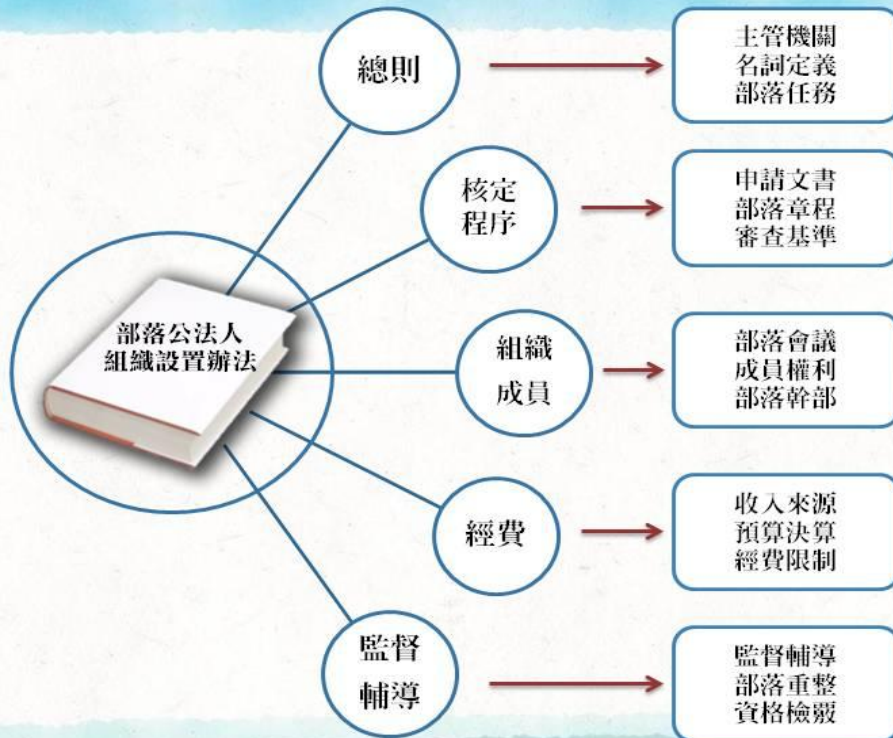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於104年12月16日修正公布，授權本會訂定部落公法人核定程序之法規命令。
未來部落經本會核定後，將可取得公法人地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並執行國家公共任務之權能。

部落核定作業

部落人數	總計
1-50	50
51-100	73
101-200	151
201-300	123
301-400	87
401-500	71
1-500	555
501-600	43
601-700	32
701-800	28
801-900	23
901-1000	11
501-1000	137
1001-1500	39
1501-2000	8
2001-2500	0
2501-3000	2
3001以上	2
1001以上	51
總計	743



法案架構



■ 訂定原則與目標

保障部落自主

- 充分授權以章程規劃其組織架構、成員權利義務及發展方向。

培力組織健全

- 適度提供行政協助，輔助公法人厚植實力、自主運作，培育自身行政人才。

建構自治基礎

- 肯認部落為民族自治推動之基礎單元，加速完成民族自治之遠景。

考量各民族部落組織制度之差異性，並尊重部落自主治理及永續發展之權利與地位，本辦法草案在組織制度、成員認定上給予部落充分彈性的規劃空間。

部落得參考傳統組織之運作模式，設計其需要之制度，作為其「部落組織法」共同遵循！

■ 部落公法人核定程序



- 1、部落擬訂章程草案，備妥相關文件，經部落會議決議通過後，報請原民會審查。
- 2、原民會受理申請後，先行辦理公告程序，後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團體代表參與審查，通過後核定其部落公法人申請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公共任務

一、部落族語、文化、藝文、樂舞及傳統體育活動之輔導。

二、部落及其毗鄰區域自然資源之調查、巡護、管理及利用。

三、部落區域內原住民族土地之輔導、管理及利用。

四、部落產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五、傳統建築、文化地景及公共建設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六、傳統領袖之認定與推舉。

七、傳統規範之調查、認定、整理、傳承及推廣。

八、傳統智慧創作及生物多樣性知識之保護、使用及收益。

九、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十、經費之籌措、部落基金設立及部落資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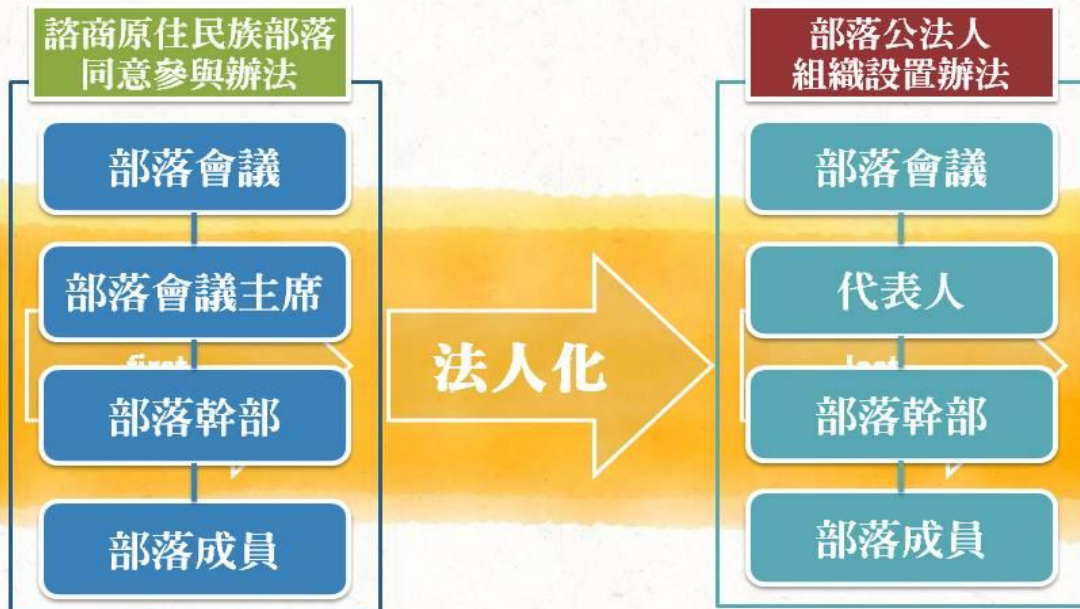
十一、法律授權行使或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十二、其他未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事項。

◆現階段部落公法人公共任務以部落文化語言、祭儀活動、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巡護調查及本會適合委託部落公法人執行之業務為主。

◆後續視部落公法人自治能力成熟度，得協調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或委託相關管理權限，以充實其權能。

組織架構



部落法人化前後組織架構變動不大，惟在「法人代表性」、「幹部權限」及「部落成員範圍」略有差異。

■ 差異比較

項目	諸商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
法律定性	部落會議(非法人團體)	公法人部落(具法人格團體)
代表性	部落會議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部落會議。	代表人依法令及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部落幹部，對外代表該部落。
部落成員	年滿二十歲且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之原住民。	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之原住民。但章程就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外之原住民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
部落幹部	部落得置部落幹部若干人，依傳統規範或部落需要，行使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之部分權限。	部落幹部所為公共事項之決定，應載明於書面並經代表人署名後，始得公布。

■ 代表人與幹部

代表人 § 22

- 置代表人一人，依法令及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部落幹部，對外代表該部落。
- 代表人為部落會議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部落會議。

部落幹部 § 24

- 得置部落幹部若干人，依傳統規範或部落需要，行使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之部分權限。

改制交接 § 22 III

- 部落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公法人前，其部落會議所選任之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幹部，於部落公法人代表人及部落幹部就職日解職。



■ 部落成員

定義 § 3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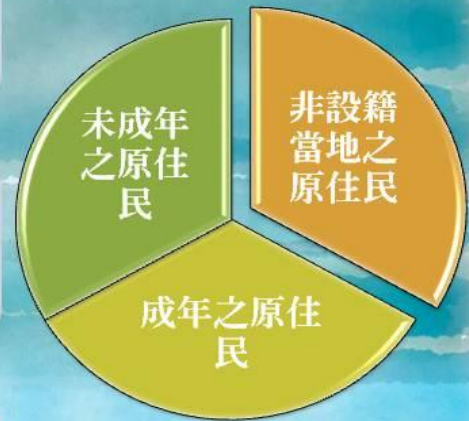
• 指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之原住民，例外以章程規範之

家戶名冊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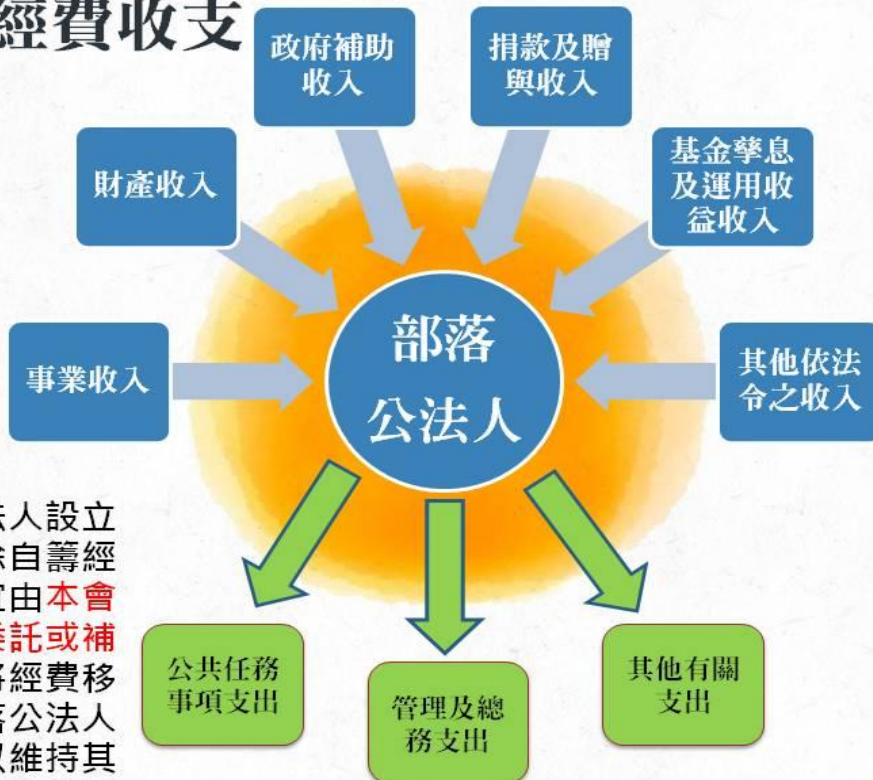
• 部落成員非經登載不生效力

部落成員 權利 § 21

• 成年部落成員享表決權、推舉權、被推舉權與罷免權



■ 經費收支



- 部落公法人設立初期，除自籌經費外，宜由本會以業務委託或補助方式將經費移撥由部落公法人執行，以維持其行政運作及發展。

參、廣續推動事項



塑造典範部落， 逐步推動計畫

原住民族部落目前計有748個，現階段宜採漸進推動法人化模式，以吸取實際執行經驗。並落實部落自主治理精神，協助建立部落聯結平臺，交流治理經驗。



培訓輔導團隊， 強化協力機制

因應各民族部落組織之特殊性，未來應培育各族種子講師，就各該民族設計其專屬制度方案以供參考，並作為第一線提供諮詢之管道。



擴大公共參與， 奠定自治基礎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意旨，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以擴大部落參與公共事務之程度，落實增能培力機制，奠定民族自治之基礎。

THANKS!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綜合規劃處 民族法制科
賴奎元

(02)8995-3695

askayan@apc.gov.tw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第一項)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

臺灣為南島民族重要發源地，自新石器時代大坌坑文化發現時起，原住民族在臺灣活動的歷史已約有六千年之久，原住民族各族對於生活領域內之山川、海洋、土地及自然資源所擁有之傳統知識，以及孕育而生的社會制度、語言文化、政治組織及有形無形資產等，均有其豐富且多元之態樣，並與自然生態間產生相互依存之共榮關係。

部落為形塑原住民族文化的母體，係先於國家組織之事實存在，並為各族傳統社會、政治、經濟之基礎，一方面承擔原住民族各族傳統基礎政治單元之角色與功能，另一方面可回應各部落體現並實踐其所代表的文化多樣性之特色與需求。然日治時期以降，在現代法治國家統一的行政管制架構與嚴密的法令規範下，傳統部落組織遭受刻意排除與漠視，又未能尊重並考量原住民族之傳統習慣，實施著越來越多並相互歧異的管理政策，導致傳統部落組織受到嚴重衝擊，破壞部落族人對於部落之向心力，亦使部落組織制度面臨瓦解危機。

為避免原住民族之部落傳統制度繼續面臨崩解危機，厚實部落自主治理能力，奠定原住民族自治基礎，使部落得取得公法人地位，進而恢復並重建部落傳統制度，實有其必要性。所謂公法人者，係指國家或依法律設立，為達成公共目的而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且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公共團體，故「執行公共任務」乃是公法人重要特性之一。又部落係由原住民族因血源、文化、風俗習慣等元素組合而成，其經核定取得公法人地位者，自屬學理之公法上「身分團體」，與國家基於憲法或憲法特別授權之法律創設具「區域團體」性質之地方自治團體，兩者性質迥不相同，所執行之公法任務亦不相當。

部落公法人除為復振傳統組織、社會制度及語言文化等公共任務外，另為因應部落得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申請人及取得、利用智慧創作專用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所有人或保存團體及行使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同意權事項等各項權益，部落取得公法人地位將可確保並實踐各項原住民族法律所賦予原住民族之集體權利。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所揭示之原住民族權利，係以原住民族族群整體為單位，所保障者係集體權利而非個別權利，因此，必須藉由原住民族依據各自族群之傳統習慣與文化，確立其集體權利之行使方式，此亦是肯定原住民族部落權利來源之基礎。換言之，以原住民族文化母體的部落為出發點，將部落認定為基本的自主自決單位，賦與部落公法人地位，以便代表原住民族行使集體權利，實現憲法要求文化多元與政治參與保障之基本價值。

綜上，有關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人核定程序、組織任務、部落會議之組成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原住民族基本法業授權由本會訂定法規命令規範之，本會爰依據前開法條規定，擬具「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共計三十九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立法依據、主管機關、用詞定義及公法人任務。（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 部落公法人之申請設立、審查基準與核定。（草案第五條至第十六條）
- 三、 部落公法人之組織、成員與部落會議議決程序（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
- 四、 部落公法人之經費收入來源、支用範圍及內部監督制度（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
- 五、 主管機關之監督與輔導（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
- 六、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三十九條）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部落：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核定之原住民族團體。</p> <p>二、部落公法人：指前款部落依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取得公法人地位，得就特定公共任務，依法行使公權力，且為權利義務主體之原住民族團體。</p> <p>三、部落成員：指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之原住民。但組織章程就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外之原住民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p> <p>四、委辦事項：指部落公法人依法規規定，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揮監督下，執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p> <p>五、同意事項：指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事項。</p> <p>六、公共事項：指就前款以外，部落成員間相互協議共同遵守，或部落公法人凝聚共識對外表示之事項。</p> <p>七、部落重整：指為達組織整頓之目的，主管機關依部落公法人申請所為之必要輔助措施。</p>	<p>一、為利本辦法各條規範用詞簡潔明快，爰規範相關事項之用詞定義。</p> <p>二、按大法官第 467 號解釋文理由書，所謂公法人者，係指國家或依法律設立，為達成公共目的而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且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公共團體。其分類上有基於憲法或憲法特別授權之法律加以規範，得為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以及其他依公法設立之團體，如農田水利會、行政法人等。部落公法人係由原住民族組成，具「身分團體」性質之公法社團，與「區域團體」性質之地方自治團體，兩者迥不相同，所執行之公法任務亦不相當。爰參照前開大法官解釋，作成部落公法人之定義，以茲明確。</p> <p>三、本辦法採用之「部落成員」定義與「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異，其目的係為考量遷徙於部落區域外者，仍有參與部落公共事務之機會，並與部落溝通聯繫之需要，爰授權部落公法人得以組織章程就設籍於區域範圍外之原住民另為規範；又部落公法人之設立，既為達成公共目的，執行公法任務並提供公共服務為主，爰就部落成員不宜定有年齡限制，以免排除對於未成年原住民之照顧與服務。</p> <p>四、依法務部九十年九月五日法九〇律字第〇二九七〇九號及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律字〇九三〇〇二八一九五號函釋意旨，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p>

	<p>稱委託，係指在同一行政主體內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由委託機關將其部分權限移轉予受託機關行使而言；如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其性質屬「委辦」，而無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又參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有關委辦事項之定義，似難該當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移轉部落公法人行使之形態，爰訂定第四款委辦事項，以期行政機關充分對於部落公法人授權授能。</p> <p>五、為俾用詞統一及部落會議議決程序準用之需要，本辦法有關「同意事項」及「公共事項」之定義比照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訂定之。</p> <p>六、部落重整，謂部落公法人因財務困難或其他重大事故致部落公法人有無法執行業務之虞，得依部落公法人之申請，由主管機關提供諮詢、輔導、協助維持與更新其組織事業為目的之制度。</p>
<p>第四條 部落公法人之任務如下：</p> <p>一、部落族語、文化、藝文、樂舞及傳統體育活動之輔導。</p> <p>二、部落及其毗鄰區域自然資源之調查、巡護、管理及利用。</p> <p>三、部落區域內原住民族土地之輔導、管理及利用。</p> <p>四、部落產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p> <p>五、傳統建築、文化地景及公共建設事項之規劃及執行。</p> <p>六、傳統領袖之認定與推舉。</p> <p>七、傳統規範之調查、認定、整理、傳承及推廣。</p> <p>八、傳統智慧創作及生物多樣性知識之保護、使用及收益。</p> <p>九、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服務之推動與執行。</p> <p>十、經費之籌措、部落基金設立及部落資產</p>	<p>一、部落公法人之任務事項，除參考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第十八條族區自治政府得委託部落法人執行之事項外，另依據本會現行得委託部落執行或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相關公共任務，納入傳統地景及公共建設事項、傳統規範之調查彙整事項、傳統智慧創作及生物多樣性知識之保護等事項，以充實其執行權限。</p> <p>二、為期部落公法人充分授權授能，並因應其他法律可能授權辦理事項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辦事項，爰訂定第十一款。</p> <p>三、又本條所未臚列之任務，除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須符法律保留原則之情事，本辦法授權部落公法人得自行規劃其任務，以符培力部落自主治理原則。</p>

<p>管理。</p> <p>十一、法律授權行使或行政機關委辦事項。</p> <p>十二、其他未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事項。</p>	
<p>第二章 部落公法人之申請與核定</p>	<p>章名。</p>
<p>第五條 部落公法人之設立，由部落備具下列文書，經部落會議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一、部落公法人設立申請書。</p> <p>二、部落公法人章程。</p> <p>三、部落公法人財務計畫書。</p> <p>四、部落公法人區域圖。</p> <p>五、同意連署書。</p> <p>六、部落會議紀錄及簽到簿。</p> <p>前項部落會議之召集及議決程序，準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p> <p>聯合設立之部落公法人，應由相關部落經部落會議決議，備具第一項文書報主管機關申請設立。</p>	<p>一、查公法人之設立所涉公共利益甚大，參照農田水利會組織設置之要件及其程序，規範部落應備具相關必要文書後，並以議決「同意事項」程序決議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以求慎重，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二、又部落或有居處交疊、關係緊密或毗鄰而居之情形，設若該等部落均申請設立為公法人，恐有同一區域，成立數個部落公法人，執行公法任務區域範圍相互重疊之情形產生，將不利公共任務之推展、區域資源之整合與整體規劃。本條第三項爰規範，就上開居處交疊、關係緊密或毗鄰而居之有關部落，得備具相關文件後，經各相關部落會議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為一部落公法人。</p>
<p>第六條 部落公法人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部落公法人名稱。</p> <p>二、辦公處所地址。</p> <p>三、部落公法人任務。</p> <p>四、部落成員之認定方式及其權利與義務。</p> <p>五、部落公法人組織編制及部落會議召集與議決方式。</p> <p>六、代表人與部落幹部之資格、職稱、職權、選任、解任方式及任期。</p> <p>七、經費。</p> <p>八、章程修改之程序。</p> <p>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一、明定部落公法人章程之應載事項。</p> <p>二、考量部落會議組織章程與部落公法人章程於轉型過程中不宜作過大之變革，俾部落公法人運作順利，爰參照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八條及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第二條訂定章程應載事項。</p>
<p>第七條 部落公法人應冠以該部落之傳統名稱，稱公法人某部落。二個以上部落聯合申請設立者，由各該部落協議定之。</p> <p>前項部落公法人名稱，得冠以該部落之民族別，稱公法人某族某部落。</p>	<p>一、為明確經核定設立之部落公法人之名稱及所承襲之部落為何，茲規定部落公法人應以該部落之傳統名稱命名之，稱公法人某部落。於聯合設立之部落公法人之情形者，則例外允其依協議定之。</p>

	<p>二、對於單一族群組成之部落，可於部落公法人名稱前冠以其民族別。</p>
<p>第八條 部落公法人區域圖，應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地圖繪製，並以村（里）、河流、山稜或其他自然地界標示其部落區域界線。但情況特殊者，得以土地測量或其他方式勘定其界線。</p>	<p>一、部落公法人區域圖之繪製，原則以村（里）、河流、山稜或其他自然地界標示其部落區域邊界，例外得以土地測量或其他方式勘定其界線。</p> <p>二、又為統一部落公法人區域圖繪製格式，爰參照國土測繪法基本地形土之繪製比例，以五千分之一之地圖繪製之。</p>
<p>第九條 部落公法人有設籍於區域範圍外之部落成員者，應於章程明定下列事項：</p> <p>一、部落成員之認定基準、加入方式。</p> <p>二、部落成員之權利義務及其限制。</p>	<p>部落公法人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但書規定，以章程認定設籍於區域範圍外之部落成員者，為明確其成員取得身分之資格條件、權利義務及其限制，爰規定章程應明定上開相關事項。</p>
<p>第十條 部落公法人財務計畫書，應載明財政需求概算、財政來源概算、部落事業發展計畫及其他與財政有關事項。</p>	<p>為於設立階段明確瞭解部落之發展規劃及其所需預算經費、財務規劃等，爰規範部落應製作其財務計畫書，以供主管機關審查。</p>
<p>第十一條 同意連署書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由設籍部落公法人區域年滿二十歲之原住民居民四分之一或五百人以上之簽署，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連署人姓名。</p> <p>二、連署人戶籍地址。</p> <p>三、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四、連署人簽署。</p> <p>前項原住民總人數之計算，以部落公法人設立申請日為基準。</p>	<p>一、部落公法人之設立，因涉公共利益及國家資源分配，故應有一定比例之部落成年原住民之贊成連署，表彰其設立為公法人之意願，以求慎重。</p> <p>二、又按本會一〇四年九月十七日部落核定公告結果，全臺共七百四十三處部落，總設籍人數為二十八萬七千四百〇一人，平均每部落計三百八十七人，故以成年原住民總人數四分之一定其連署人數，尚屬合宜。又已核定部落之設籍人口數最多者，共計有三千二百六十五人，為考量大型部落連署份數募集難度，爰訂五百人作為其申設公法人之連署基準。</p>
<p>第十二條 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不受理。</p>	<p>明定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文件未備之補正程序。又為免部落怠為補正，造成審查程序延宕，爰規範部落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應不受理其申請。</p>
<p>第十三條 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文件符合法定程式者，主管機關應將第五條所定申請文件，公告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及各村（里）辦公處並視情形定一個月以上公告</p>	<p>部落公法人之設立或有涉及其他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利益，爰規範申請設立文件應予公告適當期間，以供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p>

<p>期間。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得遴聘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原住民代表及地方政府代表，辦理部落公法人設置審查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p>	<p>為求審查部落公法人申請案周延、客觀與公正，爰於審查小組中遴聘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原住民代表及地方政府代表等負責審查之。</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審議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案時，應參考下列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應參照其歷史、地緣關係、族群關係、傳統文化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勘定合理而明確之區域範圍。 二、部落公法人任務，應參照其部落需求、組織規模及其他相關因素，以規劃具執行可行性之公共任務。 三、部落公法人組織，應參照其部落區域面積、部落公法人任務、部落成員人數、部落公法人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因素，以設置合理之組織規模。 四、財務計畫書，應參照其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來源穩定性、經費自主程度及其他相關因素，以規劃穩定而自主之財務架構。 五、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文件公告期間，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提意見。 六、其他相關因素。 	<p>為提供前條所成立之審查小組辦理部落公法人審查事宜，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通過者，主管機關應核發部落公法人證書及印信，並將部落公法人核定結果、部落公法人章程及部落公法人區域圖，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p>	<p>部落公法人核定後，應將核定之結果、部落公法人章程及其區域圖刊登行政院公報，俾供各界周知。</p>
<p>第三章 部落公法人之組織及成員</p>	<p>章名</p>
<p>第十七條 部落會議為部落公法人最高機關，其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部落公法人章程 二、議決同意事項。 三、議決公共事項。 四、選任、罷免代表人及部落幹部。 	<p>部落會議為部落公法人之最高機關，本條併參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五條規定規範之。</p>

<p>五、審議年度工作計畫。</p> <p>六、審議預算、決算。</p> <p>七、其他重要事項。</p>	
<p>第十八條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時，其召集及議決程序，準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p>	<p>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定，同意事項之議決係由部落成員之家戶代表議決為之。誠有論者建議前開議決事項之參與權、程序權應充分授權部落公法人自為訂定，以符公法人自主管理之原則，惟為確保徵詢原住民族自由知情同意程序公平公正，允宜準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同意事項之議決程序，以茲周全。</p>
<p>第十九條 部落會議修正部落公法人章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部落會議選任、罷免代表人及部落幹部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 明定部落公法人章程之修正程序。</p> <p>二、 部落會議選任、罷免代表人及部落幹部屬內部事項，其選任、罷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事後查證屬實前開情事者，自當依法解除其職務。</p>
<p>第二十條 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外或因遷徙而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之原住民，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部落公法人者，除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正當理由，應於部落公法人家戶名冊登載或註銷。</p> <p>前項名冊由部落公法人製作，應登載部落成員之姓名、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登載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提供部落成員閱覽。</p> <p>部落成員，非經登載於第一項名冊，不生效力。</p> <p>第二項家戶名冊之製作及第十一條連署人資料，得向當地戶政機關申請提供戶籍登記資料。非有正當理由，戶政機關不得拒絕。</p>	<p>一、 明定部落成員家戶名冊之編造方式及管理原則。</p> <p>二、 部落成員之認定，以屬地主義為原則，意即凡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之原住民，均屬該部落之部落成員。</p> <p>三、 其次採屬人主義認定方式，即該部落公法人章程規定開放具一定條件之非設籍原住民（可能因工作、婚姻或求學長年在外者），依申請之方式向部落公法人登記為成員。</p> <p>四、 再者，部落容有因遷徙移居之原住民，其設籍之時間點非經定期清查礙難確知，爰要求移居至部落之原住民應比照轄外部落成員，以申請方式向部落公法人登記為成員，俾以計算部落會議合法召開人數及部落公法人應服務對象成員。</p>
<p>第二十一條 年滿二十歲之部落成員有表決權、推舉權、被推舉權與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明定部落成員行使權利為表決權、推舉權、被推舉權與罷免權等，且行使之年齡以年滿二十歲為基準。惟各民族參與部落公共事務之年齡不一，且不同年齡可得行使之權利或有不同，</p>

	爰於但書規定部落公法人得另就權利事項或行使年齡限制另為規定。
<p>第二十二條 部落公法人置代表人一人，依法令及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部落幹部，對外代表該部落。</p> <p>代表人為部落會議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部落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部落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公法人前，其部落會議所選任之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幹部，於部落公法人代表人及部落幹部就職日解職。</p>	<p>一、 有關部落公法人代表人是否應由傳統領袖擔任一事多有爭議，考量各民族部落組織之實際運作狀況殊異性，部分族群未有「傳統領袖」之設置，爰規定代表人之產生仍依章程所定方式為之。</p> <p>二、 部落核定為公法人過程中，其組織成員應為相同，為免制度轉型過程原部落會議選任之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幹部，與部落公法人選任之代表人及部落幹部權責混淆不清，爰規範第三項明定原選任之部落會議主席與幹部應自部落公法人代表人及幹部就職日起解除職務。</p>
<p>第二十三條 代表人因故出缺時，由部落幹部推舉一人代理，並應於代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章程規定重新選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人未滿之任期為止，並以一任計算。</p>	明定代表人因故出缺處遇方式。
<p>第二十四條 部落公法人得置部落幹部若干人，依傳統規範或部落需要，行使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之部分權限。</p> <p>前項部落幹部之資格、職稱、產生方式、任期、連任限制、被授權事項、範圍及決定方式，應載明於部落章程。</p> <p>部落幹部所為公共事項之決定，應載明於書面並經代表人署名後，公布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並於最近一次部落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p>	<p>一、 部落幹部為公法任務之實際執行者，故其選任資格、職稱、產生方式、任期、連任限制、被授權事項、範圍及決定方式，應載明於章程，俾部落成員或第三人查知。</p> <p>二、 又各民族部落之傳統組織殊異，或有部落設有年齡階層、青年會、祭司團、長老會、獵團組織等，不一而足，爰授權部落公法人自定其組織規模及制度架構，並於各部落次級組織中設置部落幹部，領導或維持其系統運作。</p>
<p>第四章 部落公法人之經費</p>	章名
<p>第二十五條 部落公法人之收入來源如下：</p> <p>一、事業收入。</p> <p>二、財產收入。</p> <p>三、政府補助收入。</p> <p>四、捐款及贈與收入。</p> <p>五、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p> <p>六、其他依法令之收入。</p>	明定部落公法人之收入來源。
<p>第二十六條 部落公法人經費用途如下：</p>	明定部落公法人經費用途。

<p>一、章程所定之部落公法人任務事項支出。 二、管理及總務支出。 三、其他有關支出。</p>	
<p>第二十七條 部落公法人經費應依法切實收納，以收支平衡為原則。</p> <p>部落公法人得運用其現有資源及設施，從事或投資事業，所取得之收入，應挹注部落公法人財源。其從事或投資事業舉借經費之比率、額度逾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舉借經費之比例、額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前條各款以外之經費支出，非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無效，並由代表人負其責任。</p>	<p>一、部落公法人之設立具有國家行政之公共目的，其經費之動支運用、財源舉措亦應有所規範，以維護公法人長久運作之安定性。</p> <p>二、查地方自治團體因有公共債務法限制其公債舉借額度，故不致產生地方自治團體有破產之風險。本條之制度設計亦係限制部落經費之支用範圍及其因從事或投資事業所需舉借之經費額度，以保全其財政健全及營運之安定性。</p>
<p>第二十八條 代表人及部落幹部，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以部落公法人之名義，於部落公法人所有財產設定擔保、為第三人債務保證、與第三人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及使用借貸契約，或為其他使部落公法人負無限責任之法律行為。</p> <p>代表人及部落幹部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行為對該部落公法人無效，由行為人負其責任。</p>	<p>為保全部落公法人之經費與財產，爰限制代表人及部落幹部之權限，其以部落公法人名義所為之財產擔保、債務保證、消費借貸及使用借貸或負無限責任行為，均對部落公法人無效，並由行為人自負其責。</p>
<p>第二十九條 部落公法人經費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效益性及安全性，除定額零用金外，應存儲於政府之銀行、水利、土地、農業或郵政金融機構，如存儲於其他銀行者，應敘明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一、明定部落公法人之存儲方式，原則以政府之銀行、水利、土地、農業或郵政金融機構為限，以確保其經費安全。</p> <p>二、按查儲蓄互助社法規定，部落公法人應成為其社員，始得繳納股金並從事相關金融行為，其形態與一般公法人使用金融機構存儲方式不同，故部落公法人如考量使用便利性，欲存儲當地原住民儲蓄互助社者，則應敘明其理由報本會核定。</p> <p>三、另政府目前正朝推動「原住民族互助銀行」方向發展，按該銀行性質應屬政府開辦之金融機構，符合本條所指政府銀行之範疇。</p> <p>四、所謂定額零用金，係設置定額之零用金，交由專人保管，以支應部落公法人零星開支之制度而言，其現款之保存方式由各部落公法人依便利安全原則自行定之。</p>

<p>第三十條 部落公法人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部落公法人預算及決算編製要點、部落公法人會計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預算及決算編製要點及會計制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明定部落公法人之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另由主管機關以要點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部落公法人財產之管理應注重公益性及收益性，其財產處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部落公法人財產處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部落公法人印鑑管理，應達到內部控制目的，各項存款及支票應由代表人、主辦主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共同具名簽章，並由代表人或其授權人分別保管。</p>	<p>為符合各機關出納管理之有效實用性，並達成健全內部財務控制之推動目的，爰參考各機關出納作業實務定明部落公法人之有效內部控制機制。</p>
<p>第五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及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監督輔導部落公法人之範圍如下： 一、部落組織及設施狀況。 二、年度計畫。 三、財務狀況。 四、業務狀況。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受監督之事項。</p>	<p>明定主管機關監督輔導之範圍。</p>
<p>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對部落公法人財務收支及相關簿籍、憑證或文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部落公法人應配合辦理，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應詳實答復或提供之。 部落公法人有怠忽任務、執行任務狀況不佳或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糾正或輔導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補助或於來年之預算補助額度中扣減之。</p>	<p>主管機關得於監督輔導範圍內，對部落公法人財務收支及相關簿籍、憑證或文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如有怠忽任務或執行狀況不佳，另得予適當之處分。</p>
<p>第三十五條 部落公法人設立後，主管機關得依部落公法人之申請，對部落公法人及其區域為部落重整、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決定。但其部落重整與分立，以遇有重大事故致部落公法人無法執行業務為限。 部落公法人為前項之申請時，應經部落會議決議及年滿二十歲部落成員過半數之同意簽署行之。</p>	<p>一、明定部落公法人申請重整、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程序以及相關條件限制。 二、所謂合併，係指毗鄰二個以上部落公法人協議結合為一部落公法人者。毗鄰之部落公法人，或因居住遷徙、通婚而關係愈趨緊密，或有部落空間領域高度重疊，或為公共利益目的考量等因素，經各該部落會議協議，結合為一部落公法人之情形。 三、所謂分立，係指一部落公法人決議分設為</p>

	<p>二個以上部落公法人者。部落公法人如因組織過於龐大、部落成員過多、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部落公法人無法正常執行業務時，得申請分立。惟為免部落公法人為特定目的過度分立為單一部落公法人，有害公共任務之推展與執行，爰限制部落公法人須因重大事故始得提出申請。</p> <p>四、所謂變更，係指部落公法人之區域範圍之調整。</p> <p>五、所謂廢止，係指部落公法人請求主管機關消滅其公法人資格之申請。</p> <p>六、查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九條亦規定於自然環境變遷或水資源規劃變更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農田水利會之申請，對各該農田水利會及其事業區域為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決定。惟為確保並尊重部落公法人自主發展地位，爰刪除主管機關依職權發動之情形。</p>
<p>第三十六條 部落公法人之代表人及部落幹部，不得兼任其他公職。</p>	<p>部落公法人之代表人及其部落幹部，於執行職務上應屬廣義公職人員，爰明定上開人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p>
<p>第三十七條 部落成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不得擔任代表人及部落幹部：</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候選人之消極資格規定，明定部落成員不得擔任代表人及部落幹部之相關事由。</p>
<p>第三十八條 部落公法人之代表人及部落幹部</p>	<p>代表人及部落幹部如有違反兼職規定或具備</p>

<p>部，選任前有前二條規定情形者，選任無效；選任後有前二條規定情形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命該部落公法人依章程規定重新選任。</p>	<p>消極資格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命部落公法人重行選任。</p>
<p>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原住民族各族部落數總表

民族	部落數
阿美族	210
泰雅族	211
排灣族	125
布農族	82
卑南族	10
鄒族	9
魯凱族	16
賽夏族	20
雅美族	6
邵族	1
噶瑪蘭族	2
太魯閣族	31
撒奇萊雅族	4
賽德克族	13
拉阿魯哇族	6
卡那卡那富族	2
合計	748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一覽表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新北市	烏來區	忠治里	1~7	100	Tampya	忠治(桶壁)部落	泰雅族
新北市	烏來區	烏來里	1~15	100	Ulay	烏來部落	泰雅族
新北市	烏來區	信賢里	全	100	Lahaw	信賢部落	泰雅族
新北市	烏來區	福山里	全	100	Tranan	福山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澤仁里	7~15	100	Pyasan	比雅山(角板山)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澤仁里	4~6	100	Rahaw (Takan)	溪口台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澤仁里	16~17	100	Wsilung	詩朗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澤仁里	18~20	100	Hbun	霞雲坪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羅浮里	1~2	100	Hbun-sinqumi	合流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羅浮里	3~5	100	Kinyawpan	羅浮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羅浮里	6	100	Rangay	斷匯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羅浮里	7	100	Kawbu'	高坡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羅浮里	8	100	Khpan	大彎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高義里	10	100	Raga'	楓香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義盛里	1~3	100	Rahu'	下宇內(小烏來)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義盛里	4~5	100	Qapu'	卡普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霞雲里	8~11	100	Qus	和平部落	泰雅族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桃園市	復興區	義盛里	6~7	100	Yubang	上宇內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義盛里	8	100	Triqan	大利幹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義盛里	9~11	100	Zihing	義興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三民里	2~5	100	Kayu-baliq	新村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三民里	10~12	100	Kzyay	水流東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三民里	13~14	100	Tuba	大窩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三民里	15~19	100	Luhung	基國派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三民里	6~9	100	Blhuy	枕頭山 1 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奎輝里	1	100	Blhuy	枕頭山 2 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長興里	1	100	Bilus	石門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長興里	5	100	Qoyaw	下高遠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長興里	6	100	Qoyaw	中高遠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長興里	7	100	Silong	喜龍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長興里	8~9	100	Qoyaw	上高遠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長興里	14~17	100	Snazi	竹頭角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霞雲里	1	100	Kin'lwan	金暖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霞雲里	2~3	100	Sqiy	志繼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霞雲里	4~5	100	Cyasi	佳志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霞雲里	6	100	Yuwhbun raka	優霞雲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霞雲里	7	100	Kayway	卡外部落	泰雅族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桃園市	復興區	霞雲里	9~11	100	Qus	庫志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奎輝里	2	100	Qmocyán	下奎輝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奎輝里	3~4	100	Babau	中奎輝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奎輝里	5~6	100	Qnau	上奎輝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奎輝里	7~9	100	Ksunu'	嘎色鬧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高義里	9	100	Qehuy	內奎輝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高義里	6	100	Kuli	上高義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高義里	7~8	100	Sbunaw	雪霧鬧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高義里	3	100	Quri	下高義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高義里	4~5	100	Uruw	中高義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高義里	2	100	Tkasan	下蘇樂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高義里	1	100	Raka	上蘇樂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高義里	11~12	100	Piyaway	比亞外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三光里	1~2	100	Tgleq	鐵立庫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三光里	3~4	100	Saruc	砂崙子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三光里	5~7	100	Twan nokan	武道能敢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三光里	8~12	100	Zihing	爺亨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華陵里	1~3	100	Qrahu	嘎拉賀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華陵里	5~6	100	Tqwiý	哈嘎灣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華陵里	4	100	Ngurus	後光華部落	泰雅族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桃園市	復興區	華陵里	7	100	Qphay	下巴陵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華陵里	8	100	Balung	中巴陵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華陵里	9~10	100	'Bu balung	上巴陵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華陵里	11	100	Qara	卡拉部落	泰雅族
桃園市	復興區	華陵里	11	101	Quzi	中心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義興村	1~2	100	Mkzihing	義興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義興村	6~9	100	Mkmatuy	馬胎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錦屏村	1~2	100	Piling	比麟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錦屏村	3、6	100	Paqiy	吹上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錦屏村	4~5	100	Yutak	小錦屏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錦屏村	7~8	100	Kbaqeh	那羅一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錦屏村	9~10	100	Cinbulan	那羅二、三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錦屏村	11	100	Kuxan	那羅四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錦屏村	12	100	Ageq	那羅五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錦屏村	13	100	Micista	那羅六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嘉樂村	3	100	Mknahuy	拿互伊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嘉樂村	4~5	100	Mksuzing	麥樹仁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嘉樂村	8~10	100	Mklapay	加拉排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嘉樂村	14	100	Lkuxan	過水橋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1~4	100	Hbun-Rangay	下水田部落	泰雅族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5~7	100	Mkslaq	上水田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8~9	100	Qalang-Qwayux	武漢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10	100	Hbun-Qramay	煤源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11~13	100	Pololan	福祿灣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1~2	100	Uraw	宇老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3	100	Libu	李埔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4~5	100	Llyung	馬里光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6	100	Ulay	烏來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7	100	Batul	泰平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8	100	Mami	馬美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9~10	100	Quri	石磊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11	100	P lmwan	平論文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12	100	Tayax	抬耀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13	100	Ponaway	帛納外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14	100	Smangus	司馬庫斯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村	7	100	Thyakan	泰崗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村	8	100	Smangus	斯馬庫斯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村	9	100	Cinsbu	鎮西堡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村	12~13	100	Yuluw	養老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1	101	Gowryu	合流部落	泰雅族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核定 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11	101	Rahaw	拉號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8	101	Cyocuy	烏嘴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村	10	101	Hbun kramay	煤源中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村	4~6	102	Hbun-tunan	控溪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村	10~11	102	Kin lwan	錦路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村	1	102	Qolu	上田埔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村	2、3	102	Qyuws	下田埔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錦屏村	3、6	102	Hbun-lesa	合汶壘上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梅花村	1~3	102	Metapay	梅達拜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梅花村	4~5	102	M'yutak	梅阿尤達克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梅花村	6	102	Mrmurak	梅拉姆拉克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梅花村	7	102	Spwan	司普萬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梅花村	8	102	Melukux	梅魯庫互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	梅花村	9	102	Metuiy	梅杜依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五峰鄉	竹林村	5	101	Maybalay	和平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五峰鄉	花園村	3	101	Kyu'ang	下比來部落	賽夏族
新竹縣	五峰鄉	花園村	4	101	Oro'raw:	上比來部落	賽夏族
新竹縣	五峰鄉	花園村	5~6	101	Mayl'ux	大冬田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五峰鄉	花園村	7~8	101	Mayhuman	花園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五峰鄉	花園村	9~10	101	R'ra'	天湖部落	泰雅族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核定 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1~5	101	Sipazi'	十八兒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6~12	101	Tatoba'	五峰部落	泰雅族/賽夏族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14	101	Sansama:an	上大隘部落	賽夏族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15	101	Sayie	下大隘部落	賽夏族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16	101	Ip'ipa'an bato	朱家莊部落	賽夏族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17~19	101	Yohae'	高峰部落	賽夏族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6~7	101	Sansaru	三叉路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8~10、 15~17	101	Ulay	清泉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五峰鄉	竹林村	1~3	101	Takunan	羅山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19	101	Trayan	松本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20	101	Lwax khu'	雲山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19	101	Minse	民生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5、18	101	R'uyan	白蘭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11~12	101	Ruba'	土場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五峰鄉	花園村	1~2	101	Kawabata	河頭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13	101	Kahaehaoan	泰平部落	賽夏族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14	101	Ngangihaw	鵝公髻部落	賽夏族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20~23	101	Singaw	茅圃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1~3	101	Blangaw	桃山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4	101	Heku'	黑崗部落	泰雅族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核定 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11	101	Kukung	出河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13~14	101	Mintuyu	民都有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	10	101	Skaru	石鹿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五峰鄉	竹林村	4	101	T'apan	忠興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五峰鄉	竹林村	4	101	Si'ung	喜翁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關西鎮	錦山里	8~11	99	Qalang m'utu	馬武督部落	泰雅族
新竹縣	關西鎮	錦山里	14~17	99	Qalang q'yulang	戈尤浪部落	泰雅族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3~6	100	B'anux	天狗部落	泰雅族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1~2	100	Maylubung	梅園部落	泰雅族
苗栗縣	泰安鄉	象鼻村	1	100	Mepuwal	象鼻部落	泰雅族
苗栗縣	泰安鄉	象鼻村	2~4	100	Mabanan	永安部落	泰雅族
苗栗縣	泰安鄉	士林村	6~7	100	Malabang	馬那邦部落	泰雅族
苗栗縣	泰安鄉	士林村	1~3	100	Suru	蘇魯部落	泰雅族
苗栗縣	泰安鄉	八卦村	1~4	100	Pakwari	八卦力部落	泰雅族
苗栗縣	泰安鄉	大興村	6~8	100	Gali-hwan	南灣部落	泰雅族
苗栗縣	泰安鄉	大興村	1~5	100	Matabalay	榮安部落	泰雅族
苗栗縣	泰安鄉	清安村	7~8	101	Mabatuan	大坪部落	泰雅族
苗栗縣	泰安鄉	錦水村	4~7	101	Tabilas	圓墩部落	泰雅族
苗栗縣	泰安鄉	中興村	4~5	101	Maibagah	司馬限部落	泰雅族
苗栗縣	泰安鄉	中興村	1~3	101	Sakuhan	細道邦部落	泰雅族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核定 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苗栗縣	泰安鄉	錦水村	9~10	101	Swasiq	斯瓦細格部落	泰雅族
苗栗縣	泰安鄉	象鼻村	5~7	101	Maytayax	大安部落	泰雅族
苗栗縣	泰安鄉	錦水村	11~13	101	Quwis awi'	砂埔鹿部落	泰雅族
苗栗縣	獅潭鄉	百壽村	3~5、 7~8、 11、13	100	Sawi	百壽部落	賽夏族
苗栗縣	南庄鄉	西村	12~16	102	haba:	大屋坑部落	賽夏族
苗栗縣	南庄鄉	南江村	10~13	102	kaehkaba:oS	馬果坪部落	賽夏族
苗栗縣	南庄鄉	南江村	24~25	102	Sasasezeman	東江新邨部落	泰雅族
苗栗縣	南庄鄉	蓬萊村	13~14	102	tamayo'an	大湳部落	賽夏族
苗栗縣	南庄鄉	蓬萊村	15~17	102	batbato'an	二坪部落	賽夏族
苗栗縣	南庄鄉	蓬萊村	11、20	102	kahkahoe'an	八卦力部落	賽夏族
苗栗縣	南庄鄉	蓬萊村	2、4~8	102	ray'in	蓬萊部落	賽夏族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	20	102	haboeh	大窩山部落	賽夏族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	23	102	Ciupus	鹿山部落	泰雅族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	23	102	Sinpitu	鹿湖部落	泰雅族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	24	102	P'anoh	鹿場部落	泰雅族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	16~17	102	rareme:an	向天湖部落	賽夏族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	9	102	hororok	鵝公髻部落	賽夏族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	1~7	102	walo'	瓦祿部落	賽夏族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	21	102	Raysinay	石壁部落	泰雅族
臺中市	和平區	平等里	10~15	100	Sqoyaw	環山部落	泰雅族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臺中市	和平區	梨山里	2、3、4	100	Tabuk	松茂部落	泰雅族
臺中市	和平區	梨山里	31~33	100	Slamaw	佳陽部落	泰雅族
臺中市	和平區	博愛里	15	100	Lilang	裡冷部落	泰雅族
臺中市	和平區	自由里	4~9	100	M'ihu	雙崎部落	泰雅族
臺中市	和平區	達觀里	1~2	100	Tgbin	桃山部落	泰雅族
臺中市	和平區	達觀里	3~4	100	L'olu	達觀部落	泰雅族
臺中市	和平區	達觀里	5~6、8	102	Kling	竹林部落	泰雅族
臺中市	和平區	南勢里	4~7、9	102	Pasing	南勢部落	泰雅族
臺中市	和平區	梨山里	15~18、20、21、22、23	102	Slamaw	梨山部落	泰雅族
臺中市	和平區	博愛里	6、8~10、14	102	Tbulan	松鶴部落	泰雅族
臺中市	和平區	自由里	10	102	S'yux	三叉坑部落	泰雅族
臺中市	和平區	博愛里	1~3	102	Hrung	哈崙台部落	泰雅族
高雄市	茂林區	茂林里	1~6	99	Teldreka	茂林部落	魯凱族
高雄市	茂林區	萬山里	1~6	99	'Oponoho	萬山部落	魯凱族
高雄市	茂林區	多納里	1~6	99	Kungadavane	多納部落	魯凱族
高雄市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	1~4	99	Nangnisalu	南沙魯部落	布農族
高雄市	那瑪夏區	瑪雅里	1~6	105	Maia / Mangacun	瑪雅部落	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布農族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1~3	105	Takanua	達卡努瓦部落	卡那卡那富族 / 布農族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4~8	105	Masinghalan	瑪星哈蘭部落	布農族
高雄市	桃源區	寶山里	2~5	99	Ciusinlun	寶山部落	布農族
高雄市	桃源區	寶山里	8~9	99	Husida	藤枝部落	布農族
高雄市	桃源區	建山里	1~5	99	Tamahu	建山部落	布農族
高雄市	桃源區	高中里	1	105	Sahlunganu/ Sulungan	草水部落	拉阿魯哇族 / 布農族
高雄市	桃源區	高中里	2~5	105	Ruhlucu/ Haising	高中部落	拉阿魯哇族 / 布農族
高雄市	桃源區	高中里	6	105	Su'aci	美蘭部落	拉阿魯哇族
高雄市	桃源區	桃源里	1~4、6~7	105	Kaluvunga / Ngani	桃源部落	拉阿魯哇族 / 布農族
高雄市	桃源區	桃源里	5	105	Tanguhla / Dinkam	四社部落	拉阿魯哇族 / 布農族
高雄市	桃源區	勤和里	1~3	99	Mizuhu	勤和部落	布農族
高雄市	桃源區	復興里	1~3	99	Ua-asik	復興部落	布農族
高雄市	桃源區	拉芙蘭里	2、3	99	Lavulan	拉芙蘭部落	布農族
高雄市	桃源區	拉芙蘭里	1	99	Dakus	樟山部落	布農族
高雄市	桃源區	梅山里	1~3	99	Masuhaz	梅山部落	布農族
高雄市	桃源區	寶山里	6~7	99	Dai-ni	二集團部落	布農族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里佳村	1~4	99	Niae' ucna	里佳部落	鄒族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達邦村	1~5	99	Tapangu	達邦部落	鄒族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達邦村	8~12	99	Tfuya	特富野部落	鄒族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樂野村	1~9	99	Lalauya	樂野部落	鄒族
嘉義縣	阿里山鄉	來吉村	1~5	99	Pnguu	來吉部落	鄒族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山美村	1~7	99	Saviki	山美部落	鄒族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新美村	1~5	99	Sinvi	新美部落	鄒族
嘉義縣	阿里山鄉	茶山村	1~5	99	Cayamavana	茶山部落	鄒族
南投縣	魚池鄉	日月村	1~10	99	Ita thao	伊達邵部落	邵族
南投縣	仁愛鄉	親愛村	1~12、 18~21	99	Alang sasi	親愛部落	泰雅族
南投縣	仁愛鄉	南豐村	1~7	99	Alang tongan	眉溪部落	賽德克族
南投縣	仁愛鄉	親愛村	13~17	99	Alang pulan	松林部落	賽德克族
南投縣	仁愛鄉	春陽村	1~10	99	Alang snuwing	史努櫻部落	賽德克族
南投縣	仁愛鄉	精英村	2~7、18	99	Alang bwarung	廬山部落	賽德克族
南投縣	仁愛鄉	都達村	1~9	99	Alang toda	平靜部落	賽德克族
南投縣	仁愛鄉	發祥村	1~7	99	Masitoban	瑞岩部落	泰雅族
南投縣	仁愛鄉	發祥村	10~12	99	Knaziy	紅香部落	泰雅族
南投縣	仁愛鄉	法治村	1~10	99	Bukai	武界部落	布農族
南投縣	仁愛鄉	力行村	1~7	101	Malepa	新望洋部落	泰雅族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核定 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南投縣	仁愛鄉	合作村	5~7	101	Alang sadu	沙都部落	賽德克族
南投縣	仁愛鄉	合作村	1~4	101	Alang busi	卜溪部落	賽德克族
南投縣	仁愛鄉	合作村	8~9	101	Alang truwan	德魯灣部落	賽德克族
南投縣	仁愛鄉	中正村	1~11	101	Qatu	卡度部落	布農族
南投縣	仁愛鄉	互助村	1~15	102	Alang nakahara	中原部落	賽德克族
南投縣	仁愛鄉	互助村	16~22	102	Alang gluban	清流部落	賽德克族
南投縣	仁愛鄉	發祥村	8~9	102	Qalang kobah	慈峰部落	泰雅族
南投縣	仁愛鄉	發祥村	10	102	Qalang bayi	梅村部落	泰雅族
南投縣	仁愛鄉	親愛村	19-21	102	Alang marosan	萬大部落	泰雅族
南投縣	仁愛鄉	新生村	1~6	102	Qalang mb'ala	眉原部落	泰雅族
南投縣	仁愛鄉	大同村	1~20	102	Alang paran	巴蘭部落	賽德克族
南投縣	仁愛鄉	精英村	16~17	102	Alang ruku daya	平和部落	賽德克族
南投縣	仁愛鄉	萬豐村	1~10	102	Sima-un	萬豐部落	布農族
南投縣	仁愛鄉	翠華村	1~8	102	Qalang bubun	翠巒部落	泰雅族
南投縣	信義鄉	人和村	1~6	101	Lanngdun	人倫部落	布農族
南投縣	信義鄉	人和村	7~10	101	Qapuciu	洽波石部落	布農族
南投縣	信義鄉	地利村	1~5	101	Tamazuan	達瑪巒部落	布農族
南投縣	信義鄉	雙龍村	1~7	101	Isingan	雙龍部落	布農族
南投縣	信義鄉	潭南村	1~4	101	Laidazuan(malavi)	潭南部落	布農族
南投縣	信義鄉	明德村	1~14	101	Naihunpu	明德部落	布農族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南投縣	信義鄉	豐丘村	1~5	101	Salitung	豐丘部落	布農族
南投縣	信義鄉	新鄉村	1~6	101	Sinapalan	希哪巴瀾部落	布農族
南投縣	信義鄉	羅娜村	6	101	Halusipun	筆石部落	布農族
南投縣	信義鄉	羅娜村	1~5	101	Luluna	羅娜部落	布農族
南投縣	信義鄉	望美村	7	101	Qalipusungan	阿里不動部落	布農族
南投縣	信義鄉	望美村	4~9	101	Mahavun / Mamahavunna	久美部落	布農族 / 鄒族
南投縣	信義鄉	望美村	1~3	101	Kalibuan	望鄉部落	布農族
南投縣	信義鄉	東埔村	1	101	Tungpu daigaz	東埔部落	布農族
南投縣	信義鄉	東埔村	2~5	101	Ilausan	依勞善部落	布農族
南投縣	信義鄉	東埔村	3	101	Valana	法蘭娜部落	布農族
南投縣	信義鄉	東埔村	6	101	Hanbizan	涵碧蘭部落	布農族
花蓮縣	秀林鄉	和平村	1~8	100	Knlibu	克尼布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秀林鄉	和平村	9~14	100	Gukut	吾谷子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秀林鄉	崇德村	1~6	100	Tkijig	得吉利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秀林鄉	富世村	4~14	100	Bsngan	玻士岸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秀林鄉	景美村	10~15	100	Pratan	布拉旦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秀林鄉	佳民村	1~8	100	Kdusan	格督尚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秀林鄉	富世村	1~4	100	Kulu	固祿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秀林鄉	秀林村	1~3	100	Tpuqu	陶樸閣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秀林鄉	秀林村	1~4	100	Dowras	道拉斯部落	太魯閣族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核定 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花蓮縣	秀林鄉	秀林村	4~14	100	Bsuring	秀林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秀林鄉	水源村	1~11	100	Kulu	水源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秀林鄉	銅門村	7~12	100	Dowmung	都門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秀林鄉	銅門村	1~6	100	Ibuh	依柏合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秀林鄉	文蘭村	1~6	100	Tmunan	文蘭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秀林鄉	文蘭村	7	100	Myawan	米亞丸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秀林鄉	文蘭村	8~12	100	Branaw	重光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秀林鄉	景美村	1~9	101	Qowgan	克奧灣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秀林鄉	和平村	15~16	101	Qnragan	卡那岸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萬榮鄉	紅葉村	1~12	99	Ihownang	紅葉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萬榮鄉	萬榮村	1~8	105	Murisaka	摩里莎卡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萬榮鄉	明利村	1~2	100	Maribasi	馬里巴西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萬榮鄉	明利村	3~5	100	Matanki	馬太鞍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萬榮鄉	馬遠村	8~9	100	Donkuan	東光部落	布農族
花蓮縣	萬榮鄉	馬遠村	1~4	100	Kunuan	固努安部落	布農族
花蓮縣	萬榮鄉	馬遠村	6~8	100	Damayan	大馬遠部落	布農族
花蓮縣	萬榮鄉	明利村	6~8	100	Thgahan	大加汗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萬榮鄉	西林村	1~12	101	Ciyakang	支亞干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萬榮鄉	見晴村	1~5	101	Gbayang	新白楊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花蓮市	主農里	1~24	99	Cibarbaran	主農部落	阿美族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核定 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花蓮縣	花蓮市	主權里	1~28	99	Cipawkan	德安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花蓮市	民享里	1~22	100	Cikep	幾可普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花蓮市	民孝里	1~31	100	Tuwapun	華東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花蓮市	國強里	1~13	100	Singsiya	新夏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花蓮市	國富里	1~47	100	Kenuy	根努夷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花蓮市	民樂里、 民運里	1~9 1~44	100	Ciku	磯固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花蓮市	國福里	1~13	101	Sakur	撒固兒部落	撒奇萊雅 族
花蓮縣	花蓮市	國慶里	1~13	101	Takubuwan	達固部灣部落	撒奇萊雅 族
花蓮縣	花蓮市	國裕里	1~34	101	Lasutan	拉署旦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花蓮市	國興里	1~26	101	Kanian	嘎尼按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花蓮市	國(盛、 聯)里	1~30、 1~29	101	Tasutasunan	達蘇達蘇滿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新城鄉	大漢村	8~11	99	Pacidal	華陽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新城鄉	大漢村	24~31	100	Paudadan	大德(巴烏拉藍) 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新城鄉	北埔村	30~33	100	Lalumaang	東方羅馬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新城鄉	康樂村	1~36	100	Palamitan	康樂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新城鄉	嘉里村	1~42	100	Kaliyawan	嘉里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新城鄉	嘉新村	1~22	100	Cilapuk	嘉新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新城鄉	新城村	2~30	101	Sudadatan	新城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新城鄉	順安村	1~16	101	Pibutingan	順安部落	阿美族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花蓮縣	新城鄉	北埔村	26~27	101	Hupu	北埔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新城鄉	佳林村	1~11	101	Katanka	佳林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新城鄉	大漢村	12~14	101	Pabuisan	北星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新城鄉	北埔村	17~23	101	Palinkaan	復興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吉安鄉	南昌村	1~23	100	Natawan	那荳蘭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吉安鄉	仁里村	1~40	100	Pukpuk	簿簿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吉安鄉	東昌村	1~16	100	Lidaw	里漏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吉安鄉	南華村	1~16	100	Mabuwakay	南華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吉安鄉	太昌村	15~27	100	Cikasuwan	七腳川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吉安鄉	仁和村	1~36	100	Isaetipan pahikukian	仁和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吉安鄉	仁安村	1~16	100	Isawalian pahikukian	仁安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吉安鄉	東昌村	16~24	100	Taracan	達拉贊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吉安鄉	永興村	1~19	100	Citekudan	小台東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吉安鄉	永興村	1~19	100	Cikeliwan	歌柳灣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吉安鄉	光華村	1~16	100	Atonan	阿都南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吉安鄉	慶豐村	1~50	100	Ciripunan	慶豐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吉安鄉	北昌村	1~45	100	Sarad	撒樂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吉安鄉	福興村	1~22	100	Kungkung	大鼓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吉安鄉	千城村	10~12	100	Hacining	千城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吉安鄉	勝安村	1~18	100	Fulufuluan	勝安部落	阿美族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核定 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花蓮縣	吉安鄉	干城村	4~9	100	Alang gnaalu	博愛新村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吉安鄉	南華村	16~17	100	Alang mkibuhw	南華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吉安鄉	福興村	1~22	100	Alang kiyumi	福興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吉安鄉	慶豐村	1~50	100	Alang miyamay	慶豐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吉安鄉	宜昌村	1~32	101	Buner	宜昌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吉安鄉	永安村	1~29	101	Sirakesay	永安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吉安鄉	吉安村	27	101	Ciyibangcalay	吉野汎扎萊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壽豐鄉	壽豐村	1~22	99	Ciamengan	壽豐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壽豐鄉	溪口村	1~17	99	Kiku	溪口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壽豐鄉	池南村	1~20	99	Banaw	池南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壽豐鄉	光榮村	1~14	99	Rinahem	光榮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壽豐鄉	水璉村	1~26	100	Ciwidiyan	水璉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壽豐鄉	豐坪村	1~15	100	Telu´	豐坪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壽豐鄉	豐山村	1~29	100	Cealalupalantdlu	豐山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壽豐鄉	平和村	1~25	100	Adetuman	平和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壽豐鄉	豐裡村	1~12	100	Tdlu	豐裡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壽豐鄉	共和村	1~11	101	Sawanengan	共和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壽豐鄉	樹湖村	1~10	101	Taukak	樹湖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壽豐鄉	志學村	1~24	101	Cihak	志學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壽豐鄉	米棧村	1~8	101	Cipuypuyan	米棧部落	阿美族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核定 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花蓮縣	壽豐鄉	鹽寮村	1~10	101	Tumay	鹽寮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壽豐鄉	月眉村	1~6、18	102	Sililasay	月眉（上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壽豐鄉	月眉村	7~17	102	Siapaluway	月眉（中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鳳林鎮	鳳信里	1~3、 6~15	99	Cingaroan	鳳信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鳳林鎮	山興里	3~10	99	Cirakayan	山興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鳳林鎮	山興里	11~15	99	Cihafayan	中興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鳳林鎮	大榮里	1、12	99	Sariwsiw	大榮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里	3、12	99	Tangahang	長橋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鳳林鎮	森榮里	1~15	99	Cilo'ohay	森榮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豐濱鄉	港口村	9~10	99	Laeno	大港口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豐濱鄉	港口村	4~8	99	Makotaay	港口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豐濱鄉	港口村	1~3	99	Tida'an	石梯坪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豐濱鄉	豐濱村	18-20	99	Kodic	立德部落	噶瑪蘭族
花蓮縣	豐濱鄉	豐濱村	1~12、 17、 29~31	99	Fakong	豐濱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豐濱鄉	豐濱村	14~16	99	Haciliwan	八里灣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豐濱鄉	豐濱村	21~28	99	Tingalaw	豐富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豐濱鄉	靜浦村	1~3、10	100	Tisilan	靜安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豐濱鄉	靜浦村	9	100	Tafugan	三富橋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豐濱鄉	靜浦村	4~8	100	Cawi	靜浦部落	阿美族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核定 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花蓮縣	豐濱鄉	新社村	6~12	101	Malaloong	東興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豐濱鄉	新社村	3、14	101	Dipit	復興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豐濱鄉	新社村	1~2、 4~5	101	Paterungan	新社部落	噶瑪蘭族
花蓮縣	豐濱鄉	磯崎村	2~10	101	Kaluluwan	磯崎部落	撒奇萊雅族
花蓮縣	豐濱鄉	磯崎村	1	102	Culiu	高山部落	布農族
花蓮縣	瑞穗鄉	富民村	11~17	99	Langas	拉加善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瑞穗鄉	富興村	2~5、 12~15	99	Lacihakan	拉基禾幹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瑞穗鄉	富民村	1~4、 18~20	99	Morocan	牧魯棧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瑞穗鄉	富民村	5~10	99	Atolan	阿多瀾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祥村	2~15	99	Koyo	溫泉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穗村	1~9、 14~21	100	Ukang	烏楨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美村	1~20	100	Narowan	娜魯灣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瑞穗鄉	舞鶴村	7~11	100	Kalala	迦納納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瑞穗鄉	舞鶴村	1~3、 13~14	100	Sapat	掃叭頂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瑞穗鄉	舞鶴村	4~6、15	100	Maifor	馬立雲部落	撒奇萊雅族
花蓮縣	瑞穗鄉	鶴岡村	4、8、 11~16	101	Olalip	屋拉力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瑞穗鄉	瑞良村	5~10	101	Fanaw	法淖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瑞穗鄉	鶴岡村	17~20 、24、 26~27	101	Olaw	梧繞部落	阿美族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核定 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花蓮縣	瑞穗鄉	瑞北村	1~8	101	Marorok	馬聚集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瑞穗鄉	富源村	1、3、 4、6、 9~10、 12~15	101	Cirocan	鶴櫓棧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瑞穗鄉	奇美村	1~7	102	Kiwit	奇美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玉里鎮	樂合里	6~8	99	Angcoh	安通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玉里鎮	東豐里	5~7	99	Afih	阿飛赫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玉里鎮	樂合里	11~16	99	Harawan	哈拉灣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玉里鎮	德武里	1~9	99	Lingacay	苓雅仔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玉里鎮	春日里	8~19	99	Ceroh	春日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玉里鎮	觀音里	1~14	100	Patawlinan	巴島力安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玉里鎮	松浦里	1~7	100	Makotaay	瑪谷達瓊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玉里鎮	大禹里	9~21	100	Sedeng	瑟冷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玉里鎮	觀音里	20~23	100	Tokar	都沓蘭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玉里鎮	松浦里	15~25	101	Lohok	洛合谷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玉里鎮	永昌里	7	101	Posko	璞石閣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玉里鎮	源城里	11~23	101	Silangkong	喜瑯宮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玉里鎮	長良里	2~14	101	Cihakay	吉哈蓋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玉里鎮	泰昌里	9~13、 20	102	Cilakesay	吉拉格賽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玉里鎮	中城里	1、2、 6、11、 12、16	102	Cinemnemay	吉能能麥部落	阿美族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核定 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花蓮縣	玉里鎮	三民里	8~13	102	Takay	達蓋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玉里鎮	德武里	10~14	102	Satefo	下德武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玉里鎮	樂合里	19~20	102	Namisan	拿彌散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玉里鎮	春日里	1~7	102	Matadim	馬太林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玉里鎮	松浦里	8~14	102	Mangcelan	滿自然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光復鄉	東富村、 西富村、 南富村、 北富村	東富村 1~10、 西富村 1~8、南 富村 1~7、北 富村 1~14	99	Tafalong	太巴塿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光復鄉	大平村、 大馬村、 大華村、 大同村	大平村 1~16、 大馬村 1~23、 大華村 1~18、 大同村 1~14	99	Fata' an	馬太鞍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光復鄉	大全村	1~8	100	Laso'ay	拉索艾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光復鄉	西富村	16~18	100	Alolong	阿囉隆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光復鄉	南富村	8~12	100	Sado	砂荖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光復鄉	東富村	17~21	100	Kalotong	加里洞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光復鄉	大興村	1~10	101	O kakay	烏卡蓋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光復鄉	東富村	12~16	101	Atomo	阿陶模部落	阿美族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核定 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花蓮縣	光復鄉	西富村	9~18	101	Fahol	馬佛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卓溪鄉	古風村	12~16	99	Hunhungaz	古楓部落	布農族
花蓮縣	卓溪鄉	古風村	17~21	99	Silupatun	白端部落	布農族
花蓮縣	卓溪鄉	古風村	22~26	99	Sikihiki	石平部落	布農族
花蓮縣	卓溪鄉	古風村	10~11	99	Siulang	秀巒部落	布農族
花蓮縣	卓溪鄉	古風村	1~9	99	Izukan	崙天部落	布農族
花蓮縣	卓溪鄉	太平村	8~11	100	Nakahila	中平部落	布農族
花蓮縣	卓溪鄉	太平村	12~14	100	Valau	中興部落	布農族
花蓮縣	卓溪鄉	崙山村	1~13	100	Dauqpusan	崙山部落	布農族
花蓮縣	卓溪鄉	太平村	1~7	100	Tavila	太平部落	布農族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清村	11~20	100	Taluk	卓樂部落	布農族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清村	9~10	100	Lamuan	南安部落	布農族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清村	1~8	100	Saiku	清水部落	布農族
花蓮縣	卓溪鄉	立山村	11~19	100	Tausa	山里部落	賽德克族
花蓮縣	卓溪鄉	立山村	1~8	101	Swasal	古村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卓溪鄉	立山村	9~10	101	Bgurah branaw	三笠山部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溪村	1~7	101	Sinkam	中正部落	布農族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溪村	8~14	101	Panital	卓溪部落	布農族
花蓮縣	富里鄉	豐南村	5~24	100	Cilamitay	吉拉米代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富里鄉	新興村	15~17	100	Talampo	達蘭埠部落	阿美族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核定 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花蓮縣	富里鄉	萬寧村	5、13	100	Monating	姆拉丁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富里鄉	東里村	30	100	Cirakesay	基拉歌賽	阿美族
花蓮縣	富里鄉	吳江村	11、21	101	Pacuya	巴族耶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富里鄉	吳江村	19~22	101	Ancoh	安住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富里鄉	學田村	6~9	101	Maliwang	馬里旺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富里鄉	富南村	10~14	101	Lupo	露埔部落	阿美族
花蓮縣	富里鄉	竹田村	25	102	Cihalaay	黑暗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臺東市	豐谷里	18~19	101	Apapuro	高坡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臺東市	富岡里	1~4、 21~25	101	Pasawali	巴沙哇力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臺東市	永樂里、 豐樂里	3~13、 1~16	101	Ining	伊寧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臺東市	中心里	1~32	101	Falangaw	馬蘭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臺東市	豐年里	1~19	101	Asiroay	阿西路愛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臺東市	四維里	3~8	101	Pusong	布頌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臺東市	豐里里	9~12	101	Alapanay	阿拉巴奈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臺東市	富岡里	1~4	101	Karoroan	加路蘭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臺東市	豐谷里	19~22	101	Matang	馬當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臺東市	知本里	1~23	101	Katatipul	卡地布部落	卑南族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和里	1~33	101	Kasavakan	射馬干部落	卑南族
臺東縣	臺東市	南王里	4~18	101	Puyuma	普悠瑪部落	卑南族
臺東縣	臺東市	寶桑里	4~11	101	Papulu	巴布麓部落	卑南族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核定 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臺東縣	臺東市	新園里	1~3	101	Kalaluran	卡拉魯然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臺東市	南榮里	7~14	102	Fukid	新馬蘭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臺東市	南榮里	18~26	102	Pogodan	大橋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臺東市	豐榮里、 豐谷里	15~28 、3	102	Sihodingan	常德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臺東市	富豐里	8~15	102	Kakawasan	石山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臺東市	建農里	16~17	102	Siafulungay	建農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臺東市	新園里	15~18	102	Pakurung	巴古崙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卑南鄉	初鹿村	10~ 12、 14、29	101	Ulivelivek	初鹿部落	卑南族
臺東縣	卑南鄉	賓朗村	26	101	A'lripay	阿里擺部落	卑南族
臺東縣	卑南鄉	利嘉村	1~17	101	Likavung	利嘉部落	卑南族
臺東縣	卑南鄉	賓朗村	12~18	101	Pinaski	下賓朗部落	卑南族
臺東縣	卑南鄉	嘉豐村	1~3	102	Kalito'od	山里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卑南鄉	富山村	12~16	102	Fudafudak	荊桐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卑南鄉	利吉村	1~8	102	Dikidiki	利吉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卑南鄉	東興村	1~21	102	Taromak	達魯瑪克部落	魯凱族
臺東縣	卑南鄉	泰安村	1~20	102	Tamalakaw	大巴六九部落	卑南族
臺東縣	卑南鄉	明峰村	4~11	104	Danadanaw	龍過脈部落	卑南族
臺東縣	長濱鄉	竹湖村	2~5	99	Mornos	永福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長濱鄉	三間村	11~13	99	Tapowaray 或 Saranawan	大俱來部落	阿美族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臺東縣	長濱鄉	長濱村	19~27	99	Ciwkangan	長光(石坑)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長濱鄉	三間村	1~5	99	Makrahay	真柄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長濱鄉	寧埔村	12~14	101	Cidatayay	烏石鼻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長濱鄉	寧埔村	15~16	101	Ta'man	膽曼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長濱鄉	樟原村	10~11	102	Polo't	大峰峰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長濱鄉	竹湖村	15-20	102	Pakara'ac	巴卡拉阿茲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長濱鄉	寧埔村	3~5	102	Pasongan	八桑安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長濱鄉	樟原村	7~9	102	Kolado't	樟原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長濱鄉	寧埔村	17	102	Carapongay	堺橋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長濱鄉	三間村	6~10	102	Sadipongan	三間屋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長濱鄉	三間村	19	102	Nadan	南溪布農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長濱鄉	三間村	16~17	102	Cikadaan	南溪阿美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長濱鄉	寧埔村	6~8	102	Kinanoka	僅那鹿角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鹿野鄉	鹿野村	3~5	99	Parayapay	和平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鹿野鄉	永安村	1~2	99	Rekat	永昌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鹿野鄉	瑞源村	1~13	99	Efong	瑞源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鹿野鄉	瑞和村	1~4	102	Pakala'ac	瑞興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鹿野鄉	瑞和村	7	102	Pailasan	八伊拉善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鹿野鄉	永安村	10~15	102	Salinliw	山領榴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鹿野鄉	瑞隆村	1~13	102	Kanao'pu	卡拿吾部部落	阿美族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臺東縣	池上鄉	大埔村	1~7	99	Kalokapuk	大埔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池上鄉	振興村	1~12	99	Muliyaw	振興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池上鄉	富興村	1~9	99	Cikowa'ay	富興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池上鄉	大埔村	8~9	99	Dihekoay	陸安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池上鄉	福原村	1~19	99	Ciataw	福原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池上鄉	慶豐村	1~11	99	Cipuwa	慶豐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池上鄉	新興村	1~10	99	Fangafangasan	新興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池上鄉	大坡村	1~7	99	Kawaliwali	大坡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池上鄉	福文村	1~21	99	Cicala'ay	福文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東河鄉	北源村	34~47	101	Sena'	順那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東河鄉	北源村	1~8	101	Asiroay	阿奚露艾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東河鄉	北源村	9~16	102	Howak	乎哇固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東河鄉	興昌村	1~33	102	Pa'anifong	巴阿尼豐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東河鄉	隆昌村	1~20	102	Kalifangar	佳尼發納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東河鄉	都蘭村	1~48	102	'Etolan	阿度蘭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東河鄉	泰源村	1~32	102	Alapawan	阿拉巴灣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東河鄉	北源村	17~33	102	Cilafinan	基拉菲媯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東河鄉	東河村	1~22	102	Fafokod	發富谷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東河鄉	尚德村	1~15	102	Ma'olaway	瑪屋撈外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海端鄉	加拿村	1,4~5	101	Kanahcian	加和部落	布農族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臺東縣	海端鄉	加拿村	2~3	101	Kanaluk	加樂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海端鄉	加拿村	6~8	101	Bacingul	加平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海端鄉	崁頂村	1~4	101	Kamcing	崁頂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海端鄉	崁頂村	5~6	101	Kusunuki	紅石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海端鄉	海端村	1~5	101	Haitutuan	山平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海端鄉	海端村	6	101	Takinusta	瀧下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海端鄉	海端村	7~8	101	Sulai-iaz	初來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海端鄉	海端村	9~10	101	Samuluh	新武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海端鄉	廣原村	1~2	101	Tuapuu	大埔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海端鄉	廣原村	3~5	101	Takimi	龍泉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海端鄉	廣原村	6~8	101	Likau-uan	錦屏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海端鄉	霧鹿村	1~4	101	Bulbul	霧鹿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海端鄉	霧鹿村	5~6	101	Vahu	下馬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海端鄉	利稻村	1~3	101	Litu	利稻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關山鎮	新福里	7、 10~14	101	Parupu	新福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關山鎮	德高里	1~17	101	Takofan	德高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關山鎮	電光里	1~17	102	Himoti	電光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關山鎮	豐泉里	3、5	102	Ciwcia	豐泉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關山鎮	里攏里	20~30	102	Cu ki ngo	月眉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關山鎮	里攏里	30~33	102	Cipurungan	隆興部落	阿美族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核定 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村	1~23	101	Pangwi	大武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村	24~25	101	Qaljapang	加羅板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大武鄉	南興村	3~13	101	Ru ja qas	魯加卡斯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大武鄉	大鳥村	1~16	101	Pacavalj	大鳥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大武鄉	大鳥村	17~18	101	Ku shu shu	和平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大武鄉	尚武村	16~18	101	Qu chn.la love vn	古庄部落 (含太湖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大武鄉	大竹村	9~11	101	Tjacupu	大竹，工作地部 落	排灣族
臺東縣	大武鄉	大竹村	1~4	101	Tjukuvulj	愛國蒲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大武鄉	大竹村	14~17	101	Seqeciin	加津林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大武鄉	大竹村	12~13	101	Seqalapit	斯卡拉比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新興村	3、5	101	Vukide	富給特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新興村	4	101	Tjaviljaul	叉飛勞巫勒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新興村	3	101	Sapulju	撒布優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新興村	1、2	101	Gadu	卡多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新興村	4	101	Pudun	布頓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新興村	1	101	Tjudjaas	都達卡斯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新興村	2、5	101	Kinilukuljan	給你路古洋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新興村	5	101	Djelunavunavuk	德路那弗那弗克 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賓茂村	1	102	Djumulj	賓茂部落	排灣族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臺東縣	金峰鄉	賓茂村	1	102	Tjukuvulj	讀古物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賓茂村	4	102	Tjukuvulj-viri	肚久武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賓茂村	3	102	Tudrivuan	篤立富安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賓茂村	2	102	Laliavan	拉里亞灣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賓茂村	1	102	Mananigay	馬拿尼開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正興村	3~5	102	Tjulitjulik	斗里斗里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正興村	5~7	102	Paumeli	包霧目力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正興村	7~8	102	Viljauljaul	比魯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正興村	1~2	102	Kalatadrang	卡拉達蘭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	3~6	102	Kaaluan	卡阿魯彎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	7	102	Maljivel	馬里弗勒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	1、9	102	Valjulu	娃優魯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	1~2	102	Madaljalu	馬達壓路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	3~4	102	Tjuletevetevak	督魯得福得福閣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	1、9	102	Maledep	麻勒得泊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	7	102	Tjuluuai	都魯烏外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	9~11	102	Ngudra-drekai	新富社區魯凱族部落	魯凱族
臺東縣	金峰鄉	歷坵村	1~5	102	Rulakes	魯拉克斯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延平鄉	桃源村	12	101	Kainisungan	卡努舒岸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延平鄉	桃源村	無鄰數	101	Kamisatu	卡米莎度部落	布農族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臺東縣	延平鄉	鸞山村	4~5	101	Kaminu	卡米努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延平鄉	鸞山村	1~3、8	101	Nakanu	拿卡努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延平鄉	永康村	1~5	101	Su nun sung	蘇儂頌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延平鄉	武陵村	1~9	101	Buklavu	布谷拉夫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延平鄉	鸞山村	9~10	101	Kalisahan	卡里沙汗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延平鄉	鸞山村	11~12	101	Minami	米娜咪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延平鄉	紅葉村	1~5	101	Vakangan	瓦岡岸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延平鄉	桃源村	1~11	101	Pasikau	巴喜告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延平鄉	桃源村	2、11	101	Talunas	達魯那斯部落	布農族
臺東縣	達仁鄉	台坂村	7~9	101	Larepaq	拉里巴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達仁鄉	台坂村	2~4	101	Tjuaqau	台坂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達仁鄉	南田村	4	101	Seljupetje	南田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達仁鄉	安朔村	1~13	101	Aljungic	安朔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達仁鄉	新化村	6	101	Sinka	新化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達仁鄉	森永村	9	102	Mulinaga	森永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達仁鄉	土坂村	1~12	102	Tjuabal	土坂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達仁鄉	土坂村	13、14	102	Dralendren	新興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達仁鄉	台坂村	5~6	103	Tjuavanaq	嘉發那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達仁鄉	台坂村	1	104	Tjuamanges	加滿額斯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北里村	3~13	102	Lupakatj	魯巴卡茲部落	排灣族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大王村	1~20	102	Tjavualji	大麻里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村	13	102	Kiring	給陵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金崙村	11~21	102	Tjatjigel	喳其格勒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太麻里鄉	美和村	9~12	102	Anasolay	荒野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金崙村	11~13	102	Davugele	大武窟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太麻里鄉	泰和村	15~17	102	Takidis	德其里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金崙村	15~17	102	Padrangigrang	溫泉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村	1~6	103	Calavi	查拉密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金崙村	1~13	103	Kanadun	金崙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香蘭村	8~12	103	Sasaljak	沙薩拉克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香蘭村	12~14	103	Lalauran	拉勞蘭部落	排灣族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金崙村	14	103	Cilalongay	吉拉龍噉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成功鎮	忠仁里	34~38	102	Ciliksay	麒麟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成功鎮	信義里	9~21	102	Torik	都歷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成功鎮	博愛里	9~16	102	Sa'aniwan	宜灣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成功鎮	忠智里	1~25	102	Kalahaay	民豐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成功鎮	和平里	1~11	102	Kahciday	和平部落	阿美族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臺東縣	成功鎮	三民里	1~27	102	Madawdaw	麻荖漏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成功鎮	忠孝里	12~15	102	Dadowacen	玉水橋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成功鎮	忠孝里	7~11	102	Folalacay	小港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成功鎮	三仙里	1~4	102	Cirarokohay	芝田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成功鎮	博愛里	1~8	102	Tomiyac	重安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成功鎮	信義里	1~8	102	Piyoxo	小馬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成功鎮	忠孝里	1~6、 16~17	102	Mararo'ong	美山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成功鎮	三仙里	5~24	102	Pisirian	比西里岸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成功鎮	信義里	22~27	102	Paongaongan	八嗡嗡部落	阿美族
臺東縣	蘭嶼鄉	東清村	8~13	102	Ivalino	野銀部落	雅美族(達悟族)
臺東縣	蘭嶼鄉	東清村	1~12	102	Iranmeylek	東清部落	雅美族(達悟族)
臺東縣	蘭嶼鄉	椰油村	1~7	102	Yayo	椰油部落	雅美族(達悟族)
臺東縣	蘭嶼鄉	紅頭村	1~11	102	Iratay	漁人部落	雅美族(達悟族)
臺東縣	蘭嶼鄉	紅頭村	1~11	102	Imaorod	紅頭部落	雅美族(達悟族)
臺東縣	蘭嶼鄉	朗島村	1~7	102	Iraraley	朗島部落	雅美族(達悟族)
宜蘭縣	大同鄉	寒溪村	6~10	99	Alang stacis	寒溪巷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大同鄉	南山村	1~6	99	Pyanan	南山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大同鄉	四季村	1~10	99	Qalang skikun	四季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大同鄉	樂水村	8	99	Qalang cinaw	智腦部落	泰雅族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宜蘭縣	大同鄉	樂水村	2、3	99	Toruy	東壘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大同鄉	松羅村	2~6	99	Syanox	松羅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大同鄉	崙埤村	2~7	99	Kalan dalah	崙埤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大同鄉	茂安村	1~3	99	L.muan	茂安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大同鄉	寒溪村	11~13	100	Qalang	新光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大同鄉	崙埤村	1	100	Sqbwh	長嶺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大同鄉	崙埤村	8	100	Qba	九寮溪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大同鄉	松羅村	1~8	100	Tamalon	玉蘭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大同鄉	松羅村	7	100	Bngwan	圓山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大同鄉	英士村	1~6	100	Knbung	梵梵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大同鄉	英士村	7~8	100	Pekus	排骨溪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大同鄉	樂水村	4~7	100	Banun	碼崙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大同鄉	復興村	1~2	100	Sengan	牛鬥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大同鄉	寒溪村	4~5	100	Kulu	華興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大同鄉	寒溪村	1、3	100	‘Syabutay	四方林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南澳鄉	東岳村	6	100	Tpihan	塔壁罕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南澳鄉	南澳村	8	100	K’babaw	庫巴博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村	1-10	100	Pyahaw	比亞豪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南澳鄉	金岳村	1-6	100	Ryohen	流興社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南澳鄉	武塔村	1、2、3	100	Buta	武塔部落	泰雅族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宜蘭縣	南澳鄉	金洋村	7	100	K`yang	金洋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南澳鄉	澳花村	1、2	100	Kmuyaw	莫瑤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南澳鄉	東岳村	5、6	102	Guguc	哥各滋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南澳鄉	南澳村	4	102	Kngungu	各姆姆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南澳鄉	武塔村	6	102	Hagaparis	哈卡巴里斯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南澳鄉	金洋村	6	102	Kinus	基諾斯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南澳鄉	澳花村	3、4	102	B`bukeykay	巴博凱凱部落	泰雅族
宜蘭縣	南澳鄉	澳花村	5、6	102	Kb`bu	庫巴博部落	泰雅族
屏東縣	春日鄉	力里村	10	100	Lalekeleke	力里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春日鄉	春日村	12	100	Kasuga	春日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春日鄉	士文村	5	101	Seveng	士文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春日鄉	七佳村	14	101	Tjuvecekadan	七佳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春日鄉	古華村	10	102	Kuabar	古華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春日鄉	歸崇村	14	102	Kinayiman	歸崇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牡丹鄉	東源村	1~7	100	Maljipa	東源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牡丹鄉	牡丹村	5~11	100	Sinevaudjan	牡丹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牡丹鄉	旭海村	1~8	100	Macaran	旭海(馬查蘭)部落	阿美族
屏東縣	牡丹鄉	高士村	1~9	102	Kus kus	高士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牡丹鄉	石門村	9~11	102	Pungudan	大梅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牡丹鄉	石門村	3~8	102	Kapanan	石門部落	排灣族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核定 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屏東縣	牡丹鄉	石門村	1~2	102	Anteng	安藤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牡丹鄉	四林村	1~10	102	Draki	四林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瑪家鄉	瑪家村	1~8	101	Paljur	白露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瑪家鄉	三和村	1~4	101	Zayazayan	玉泉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瑪家鄉	三和村	5~10	101	Vecekadan	三和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瑪家鄉	三和村	11~16	101	Laulauzan	美園部落	魯凱族
屏東縣	瑪家鄉	排灣村	1~6	102	Payuwan	排灣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瑪家鄉	佳義村	1~11	102	Kazangiljan	佳義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瑪家鄉	涼山村	1~11	102	Wakaba	涼山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瑪家鄉	北葉村	1~10	102	Masilid	北葉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瑪家鄉	瑪家村	1~8	103	Makazayazaya	瑪家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瑪家鄉	瑪家村	1~8	103	Tjanavakung	達那瓦功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三地門 鄉	三地村	13	101	Timur	三地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三地門 鄉	達來村	7	101	Tjvatjavang	達來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三地門 鄉	馬兒村	8	101	Valjulu	馬兒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三地門 鄉	大社村	12	102	Paridrayan	大社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三地門 鄉	口社村	5	102	Sagaran	口社部落	排灣族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屏東縣	三地門鄉	青葉村	7	102	Talamakau	青葉部落	魯凱族
屏東縣	三地門鄉	青山村	5	102	Cavak	青山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安坡村	4	102	Djineljepan	安坡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三地門鄉	賽嘉村	8	102	Tjailjaking	賽嘉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德文村	1~2	102	Kingdalruwane	金大露安部落	魯凱族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德文村	3~5	102	Tjukuvulj	嘟佑甫了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德文村	6~12	103	Tjusepayuan	北巴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霧臺鄉	霧台村	1~3	101	Kabalelradhane	神山部落	魯凱族
屏東縣	霧臺鄉	吉露村	1~2	101	Kinulane	吉露部落	魯凱族
屏東縣	霧臺鄉	阿禮村	1~4	102	Adiri	阿禮部落	魯凱族
屏東縣	霧臺鄉	霧台村	4~10	102	Wutai	霧臺部落	魯凱族
屏東縣	霧臺鄉	佳暮村	1~5	102	Karamemedesane	佳暮部落	魯凱族
屏東縣	霧臺鄉	霧台村	11	102	Kudrengere	谷川部落	魯凱族
屏東縣	霧臺鄉	好茶村	1~6	102	Kucapungane	好茶部落	魯凱族
屏東縣	霧臺鄉	大武村	1~4	102	Labuwan	大武部落	魯凱族
屏東縣	泰武鄉	武潭村	1~7	100	Qapedang	武潭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泰武鄉	佳平村	1~5	100	Kaviyangan	佳平部落	排灣族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核定 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屏東縣	泰武鄉	泰武村	1~10	100	Ulaljuc	泰武(吾拉魯滋) 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泰武鄉	佳平村	6、7	101	Masisi	馬仕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泰武鄉	平和村	1~7	101	Piyuma	平和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泰武鄉	萬安村	9~11	102	Ludja	安平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泰武鄉	萬安村	8	102	Tjaialev	達里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泰武鄉	佳興村	1~5	102	Puljetji	佳興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泰武鄉	萬安村	1~11	102	Tjaranauma	萬安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來義鄉	南和村	1~17	101	Kuljaljau	古樓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來義鄉	丹林村	1~14	101	Vungalid	望嘉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來義鄉	義林村	12~19	101	Payljus	白鷺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來義鄉	丹林村	1~4	101	Calasiv	丹林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來義鄉	義林村	5~7	102	Tjuwaqau	大後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來義鄉	文樂村	5~6	102	Siljevavav	喜樂發發吾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來義鄉	來義村	1~4	102	Tjana'asiya	義林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來義鄉	南和村	1~8	102	Pucunug	文樂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來義鄉	來義村	1~18	102	Tjalja'avus	來義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來義鄉	南和村	1~11	103	Takamimura	高見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獅子鄉	丹路村	4~5	101	Lemiyau	伊屯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獅子鄉	楓林村	1~5	101	Kaidi	楓林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獅子鄉	南世村	1~6	101	Nansiku	南世部落	排灣族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屏東縣	獅子鄉	楓林村、丹路村	楓林 6~7 丹路 8~10	101	Yungkilu	新路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獅子鄉	內文村	1~6	102	Tjakuvukuvulj	內文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獅子鄉	草埔村	1~3	102	Tjinavanavalj	橋東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獅子鄉	草埔村	4~6	102	Kuangka	橋西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獅子鄉	草埔村	7~8	102	Puljekuwan	下草埔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獅子鄉	草埔村	9~10	102	Tjisaulem	雙流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獅子鄉	丹路村	1~3	102	Tjacekes	上丹路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獅子鄉	丹路村	6~8	102	Pasumaq	下丹路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獅子鄉	竹坑村	1~5	102	Tjuruguai	竹坑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獅子鄉	獅子村	1~3	102	Qaljecim	和平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獅子鄉	獅子村	4~6	102	Tjusinlung	中心崙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獅子鄉	內獅村	1~7	102	Kacedas	內獅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滿州鄉	里德村	1~2、 4~12	102	Ride	里德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滿州鄉	長樂村	14~16	102	Parius	分水嶺部落	排灣族
屏東縣	滿州鄉	長樂村	3~4、 6~8、18 ~19、 21~22	102	Tjadukudukung	長樂部落	排灣族

參考法規

名稱：原住民族基本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第 1 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 2-1 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 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5 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

第 6 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第 7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 9 條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第 10 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第 11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第 12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3 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第 15 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 16 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第 17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 18 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 19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 20 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21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2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 2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第 26 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第 27 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第 28 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第 29 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第 30 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第 31 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第 32 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第 33 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第 34 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部落：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核定之原住民族團體。
- 二、部落成員：指年滿二十歲且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之原住民。
- 三、同意事項：指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事項。
- 四、公共事項：指就前款以外，部落成員間相互協議共同遵守，或部落凝聚共識對外表示之事項。
- 五、原住民家戶：指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有原住民一人以上之家戶。
- 六、原住民家戶代表：指年滿二十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家戶戶長，或由戶長指派年滿二十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一人。
- 七、申請人：指辦理同意事項之政府機關或私人。
- 八、關係部落：指因同意事項致其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權利受影響之部落。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等行為，指附件所列之行為。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或部落之請求，或本於職權確認前項行為。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部落代表協助辦理前項確認作業。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大專院校或醫療機構，確認第一項行為。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指過半數關係部落依本辦法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通過；所稱原住民族或部落參與，指過半數關係部落依本辦法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參與機制。

第 5 條

部落設部落會議，其職權如下：

- 一、訂定、修正部落章程。
- 二、議決同意事項。
- 三、議決公共事項。

- 四、選任、罷免部落會議主席、部落幹部。
- 五、聽取部落幹部工作報告。
-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 6 條

第一次部落會議由部落成員依下列順序擔任發起人：

- 一、傳統領袖。
- 二、各家（氏）族代表。
- 三、居民。

發起人應於第一次部落會議召集前十五日，以載明下列事項之書面通知部落成員，並公布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

- 一、部落名稱。
- 二、部落章程草案或公共事項議案。
- 三、會議時間。
- 四、會議地點。

第 7 條

第一次部落會議之會議程序如下：

- 一、發起人宣布開會。
- 二、出席人員互選一人主持。
- 三、訂定部落章程。
- 四、依部落章程規定，選任部落會議主席、部落幹部。
- 五、散會。

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部落會議者，準用本條訂定部落章程。

第 8 條

部落應訂定部落章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部落名稱。
- 二、部落會議主席之選任方式及連任限制。
- 三、部落成員認定基準及部落內部組織。
- 四、部落幹部之職稱、產生方式、任期、連任限制、被授權事項、範圍及決定方式。
- 五、部落會議召集之程序及方式。
- 六、議決公共事項之部落會議之出席資格、議決門檻或人數。
- 七、章程修正之程序。
- 八、其他重要事項。

部落章程得循傳統慣俗或並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其訂定、修正後，應送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第 9 條

部落置部落會議主席一人，以部落成員為限，由部落會議選任之，負責召集並主持部落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部落章程另有任期或連任規定者，從其規定。

部落會議主席任期屆滿而未選任或不能召集時，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召集部落會議選任之。

第 10 條

部落得置部落幹部若干人，依傳統規範或部落需要，行使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之部分權限。前項部落幹部之職稱、產生方式、任期、連任限制、被授權事項、範圍及決定方式，應載明於部落章程。

部落幹部所為公共事項之決定，應載明於書面並署名後，公布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並於最近一次部落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第 11 條

部落章程、部落會議所為決議及部落幹部所為決定之內容違反法令者，無效。

部落會議之召集、決議及部落幹部所為決定之程序或方法違反本辦法規定或部落章程者，無效。

部落會議對公共事項所為決議或部落幹部所為決定，內容涉及部落居民相互約定共同遵守之規範時，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外，不得增加部落居民之義務或限制部落居民之權利；內容涉及對各級政府之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等事項，具有代表部落提出行政程序法所定陳情之效力。

第二章 同意事項之召集及決議

第 12 條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其召集之程序及方式、出席會議之資格、會議程序、議決門檻等事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章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

- 一、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或法令草案。
- 二、當地原住民族利益分享機制、共同參與或管理機制。
- 三、其他與同意事項有關之事項。

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認非屬同意事項時，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辦理。

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以載明同意事項之書面通知轄內之關係部落，並將受通知之關係部落名稱，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公布三十日。

第 14 條

關係部落依下列原則認定之：

- 一、同意事項之座落地點或實施範圍，位於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
- 二、同意事項之衍生影響，擴及至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

關係部落由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認定之；認定有困難時，應敘明爭議事項及處理意見，報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得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部落代表協助認定關係部落。

第 15 條

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自收受同意事項之通知，逾二個月未召集部落會議時，申請人得申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代行召集。但該公所為申請人時，應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行召集；該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同為申請人時，應轉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行召集。

第 16 條

申請人於部落會議召集前，應以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充分而有效傳遞資訊之適當方式，向關係部落之部落成員說明同意事項、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之內容及利弊得失，並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陳述意見。

申請人應彙整前項意見，於關係部落召集部落會議前二十日，送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第 17 條

部落會議主席應於召集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原住民家戶及申請人。

前項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並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

- 一、部落名稱。
- 二、同意事項。
- 三、會議時間。
- 四、會議地點。
- 五、會議議程。

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於部落會議召集前十日，將下列文件置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供公眾閱覽、複印：

- 一、第一項之會議通知書。
- 二、申請時之原住民家戶清冊。
- 三、申請人依第十三條所提供之文件。
- 四、前條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之意見。

第 18 條

部落會議之會議程序如下：

- 一、部落會議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記錄人員。但部落會議主席未出席或代行召集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主持。
- 二、主持人確認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
- 三、申請人報告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法令草案內容及共同參與、管理、利益分享機制。
- 四、出席人員陳述意見。
- 五、申請人回應意見。
- 六、表決同意事項。
- 七、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
- 八、散會。

部落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申請人，而申請人未列席時，免經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程序。主持人確認出席之原住民家戶代表未過半數時，應即宣布流會，並記載於部落會議紀錄。

第 19 條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以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前項表決，應以投票不記名為之，並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但經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得改採舉手不記名表決。

第 20 條

部落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附簽到簿。

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部落名稱及召集事由。
- 二、部落會議之時間及地點。
- 三、主持人姓名。
- 四、記錄人員姓名。
- 五、申請人姓名。
- 六、實際出席之原住民家戶代表姓名。
- 七、主持人宣布流會時，應載明流會。
- 八、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
- 九、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一項所列文件應由該次會議主持人於召開後十五日內分送原住民家戶、申請人及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公布三十日。

第 21 條

關係部落得聯合召集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

前項部落會議，由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互選一人召集並主持；由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聯合部落會議之召集方式、會議程序、議決方式及會議紀錄，準用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

第 22 條

為確保申請人履行其同意事項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相關主管機關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同意事項之相關行政處分時，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列為附款。
- 二、關係部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納入行政契約。

若申請人承諾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發生爭議而未能依前項解決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轉請有關機關協處。

第 三 章 公共事項之召集及決議

第 23 條

部落每年至少召開二次部落會議，但得視需要隨時召集。

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其召集之程序及方式、出席會議之資格、會議程序、議決門檻等事項，依部落章程規定；部落章程未規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本章規定。

第 24 條

部落會議由部落會議主席召集；部落會議主席無法召集或不為召集時，由第六條得為發起人之人，召集該次部落會議，並由出席人員相互推舉一人主持。

部落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部落會議主席召開部落會議時，部落會議主席應即召集部落會議。但部落章程有較低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部落會議主席收受前項請求逾二個月未召開部落會議時，前項請求人得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召集部落會議，並由出席人員相互推舉一人主持。

第 25 條

部落會議通知應以書面載明該次會議討論事項，並公布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

第 26 條

部落會議由部落會議主席主持。但部落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主持。

部落會議以部落成員為出席人員；議決事項涉及部落成員以外之居民權益時，部落成員以外之居民得列席陳述意見。

部落得邀請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列席部落會議。

第 27 條

部落會議之會議程序如下：

- 一、部落會議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記錄人員。
- 二、確認前次部落會議紀錄。
- 三、報告事項。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修正章程或選任、罷免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幹部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28 條

部落會議由出席之部落成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但部落章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9 條

部落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附簽到簿。

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部落名稱。
- 二、會議次別、時間及地點。
- 三、主持人及出（列）席人員姓名。
- 四、記錄人員姓名。
- 五、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結果。
-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八、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一項所列文件應由該次會議主持人於召開後十五日內分送原住民家戶及相關人員。

會議紀錄之內容如有遺漏或錯誤，參加該次部落會議之人，得於下次部落會議確認時，請求更正。

第四章 附則

第 30 條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依部落會議主席之請求提供下列協助：

- 一、準備會議場地及布置。
- 二、製作開會通知單及分送。
- 三、輔導部落會議主席召集及召開部落會議。
- 四、指派人員擔任記錄人員及分送會議紀錄。
- 五、處理部落章程、部落會議紀錄及部落幹部決定之公布事宜。
- 六、其他部落所需之協助。

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得視情形提供前項協助。

部落召集部落會議所需經費，由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支應。

前項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之基本設施維持費或鄉（鎮、市、區）公所依規費法規定向申請人收取規費支應。

第 31 條

部落章程、部落會議主席與部落幹部姓名、部落會議紀錄及部落幹部決定，應送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鄉（鎮、市、區）公所應按部落各別造冊保存。

部落會議決議內容具提起陳情效力者，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收受會議紀錄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妥處。

第 32 條

鄉（鎮、市、區）公所、合法立案團體或其他人員協助部落辦理部落會議成效優良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表揚獎勵相關人員。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

一、土地開發：指從事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 道路、鐵路、纜車及其機車場、調車廠、貨物裝卸場等其他附隨利用設施之興建、拓寬、延伸或擴建。
- (二) 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機場、直升機飛行場及其貨物裝卸設施、跑道、航廈、站區道路與停車場等其他附隨利用設施之興建或擴建。
- (三) 礦產或土石之鑽探、採取工程及其碎解、洗選、冶煉、儲庫等其他增進產能設施之興建、增進產能或擴建。
- (四)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工程及水庫、海水淡化廠、淨水處理廠、工業給水處理場之興建或擴建。但簡易自來水設施，不在此限。
- (五) 防洪排水、變更河川水道、疏濬河川及滯洪池工程之興建或擴建。
- (六) 觀光（休閒）飯店及旅（賓）館之興建或擴建。
- (七) 社區、新市鎮及其基地內排水、汙水處理系統、相連停車場之興建或擴建。
- (八) 核能、水力、火力、風力、太陽光、溫差、地熱之發電機組、設備、電廠、汽電共生廠及其輸電線路、超高壓變電所之設置、興建或擴建。
- (九) 放置有害物質設施之興建或擴建。
- (十) 殯儀館、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興建或擴建。
- (十一) 軍事營區、軍港、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

前項以外之開發行為，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其開發規模、施作工法、營運方式、維護手段、環境影響及土地利用等因素，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有無不良影響之虞擬具意見後，報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其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確有侵害之虞者，或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確有不良影響之虞者，亦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

第一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

- (一)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
- (二) 原住民於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之所為，且對原住民族之居住或生活環境無不良影響之虞。
- (三)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二、資源利用：指於從事下列利用自然資源之行為：

- (一) 採取土、石、砂、礫、礦產或其他天然富源。
- (二) 採伐、採取森林主、副產物。
- (三) 運用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野生動物。
- (四) 控馭、取用地面及地下水資源。

前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原住民符合本法第十九條利用自然資源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源利用。

第一項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源利用：

(一)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

(二)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三、生態保育：指基於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各類自然資源、生物圈或自然環境所實施之一切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前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生態保育：

(一)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

(二)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四、學術研究：指以科學之研究方法，對自然、社會及人文等有形、無形之事物，所進行體系化之整理、歸納及演繹之行為。

前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其他法規有保護原住民族權益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學術研究。

第一項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學術研究：

(一) 政府為排除危險發生後之損害，基於原住民族利益之所為。

(二) 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五、限制原住民族利用：指政府或法令所施行之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使當地原住民族對既存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利，產生喪失或變更之法律效果。

(二) 使當地原住民族事實上無法使用、收益或處分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

前項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

(一) 政府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必要時，所為之短暫限制。

(二)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